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招股说明书附录

审 计 报 告

五洲会字（2003）8—002 号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0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0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现金流量表、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2002 年度、2001 年度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附送一：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0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度、2001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附送二：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注释

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 伙 人：陈 军

注册会计师：宋 岩

中国 天津 新疆

2003 年 1 月 10 日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注释

一、公司简介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9年12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92号文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以下简称“农二师二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以下简称“农二师二十九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以下简称“农二师三十团”)、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合作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供销总公司”)、新疆农垦库尔勒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12月30日注册登记成立,取得65000010007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果业种植、仓储、加工及销售;农业综合开发;马鹿养殖;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五金交电产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有毒除外)、钢材的销售。汽车运输;包装制品的开发、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设立以前年度会计报表的会计主体是依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筹)确定的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按报告期各年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各构成实体进行编制的,并对公司成立前的会计报表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重新调整。

公司成立前,依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筹)确定的重组方案: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各经营单位原一连、二连、三连、四连、园艺连、园艺五连、仓储站及纸箱厂的会计记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各经营单位原园一连、园二连、园三连、园四连、园五连、园六连、砖场、鹿场及冷库的会计记录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各经营单位原园一连、园二连、园三连、园四连及鹿场的会计记录为基础，假定公司现实架构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业已存在，按照独立法人主体编制会计报表。并对公司成立前的会计报表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重新调整。

2. 在改制过程中，对发起人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项目的剥离是依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筹)确定的重组方案，将纳入股份公司范围的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所有林业及牧业经营单位经营性资产和相应的负债划归股份公司；将纳入股份公司范围的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各经营单位生产的香梨和鹿茸产品账面实际经营收入和成本划归股份公司；划归股份公司的经营费用是发起人经营费用扣除发起人所属工、交、建、商所发生的经营费用后确定；划归股份公司的管理费用是将发起人管理费用扣除非经营性费用后，再以划归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起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计算确定；划归股份公司的财务费用是按纳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起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计算确定。划归股份公司的应收帐款是以期末尚未收到的应收果品销售款和应收鹿产品销售款确定。根据发起人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1999 年发起人报表与拟设立公司报表差异如下：发起人报表收入总额为 45001.89 万元，拟设立公司报表收入总额为 5042.56 万元；发起人报表成本费用总额为 43422.18 万元，拟设立公司报表成本费用总额为 3901.02 万元；发起人报表净利润为 1302.64 万元，拟设立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067.17 万元。公司依公司重组方案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项目的剥离方法是合理的，并遵循了配比原则。

3.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会计报表以公司的会计记录为基础进行编制。

4.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及补充规定，对 1999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公司成立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农业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成立后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补充规定，并对成立前的会计报表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对申报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

2．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资产除按规定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均以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的核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记账。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以持有时间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确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

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3)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原则：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本年度核销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计提坏帐准备的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均计提坏帐准备。

(3)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为备抵法。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35%

9．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农用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幼畜及育肥畜。

(2)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原材料及农用材料、包装物、发出产成品时按先进先出法计算确定，其中，产成品—包装箱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领用低值易耗品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果品周转箱采用分期摊销法；幼畜及育肥畜按群别实际成本计价。

(3)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帐前处理完毕，冲减或计入当期损益。经授权批准后的差额作相应处理。

(4) 存货跌价准备原则：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

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2) 长期债权投资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原则：公司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除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中经济林木按营林实际成本以亩为单位计价，产役畜按市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2.71—9.50
机器设备	5—30	3.17—19.00
运输设备	6—10	9.50—15.83
经济林木	30	3.17
产役畜	12	7.92

库尔勒香梨树、马鹿的折旧年限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兵财企发字[2001]613 号文批准，库尔勒香梨树折旧年限延长至 30 年，马鹿折旧年限确定为 12 年。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原则：期末或者年度终了，如果公司的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冲减或计入当期损益。经授权批准后的差额作相应处理。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其中：经济林木是从定植抚育到投产前累计发生的实际费用。

(2) 在建工程以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竣工决算或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估价结转固定资产。其中，经济林木自投产开始并履行上缴承包任务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原则：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减值，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2) 当同时满足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这三个条件的，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3) 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 资本化金额以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相乘计算。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利用土地建造的自用等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2)开办费支出，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前提。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产役畜按市值计价确认收入，同时转入固定资产。

17、会计核算方法

.香梨产品会计核算方法：公司直接投入生产资料生产的香梨,在采摘入库时,将农业生产成本转入产成品,在销售给买方并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家庭农场方式,公司在确定家庭农场承包任务时,记入应收家庭农场款,同时记入待转家庭农场款;家庭农场上交承包款时,冲减应收家庭农场款;公司在收购家庭农场果品时,借记“产成品”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家庭农场款”科目;在产品销售给买方并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将待转家庭农场款冲减家庭农场的收购成本。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兵财企发[2002]184 号文批复,公司收取的现金承包费在“其他业务利润”中分期按月反映。

.马鹿产品会计核算方法:采用分群核算办法。幼畜和育肥畜的饲养费用在“畜牧业生产成本”科目归集,期末按群别计划饲养成本比例计算各产品的成本:将两岁及两岁以下的幼鹿及成年母鹿的饲养成本转入幼畜及育肥畜,幼畜和育肥畜在销售给买方并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幼畜中的成龄公鹿转为产役畜,按市价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将其成本转入营业成本;已转为产役畜的成年公鹿发生的饲养成本转入产成品,在鹿茸销售给买方并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税项

1.增值税：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产自销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他外购农产品的销售及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的销售适用税率 13%，包装物销售适用税率 17%。

2.营业税：冷藏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适用税率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之 1%、7%计缴。

4.农业特产税：执行《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自产农产品按不同税目征收农业特产税。

税目	税率
香梨	12%
鹿茸	5%

根据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治州农业特产税征收办法补充规定》(巴财农税字[1995]27号),在确定梨的计税收入时,按实际总产量×收购价格再减征30%的合理损耗后依率计征税款。其中,收购价格每年由库尔勒市财政局核定。

5. 所得税:经营所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税率33%。

本公司成立前,发起人经营所得,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垦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6]366号)及财政部《关于解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问题的函》(财农字[1996]4号)的规定:“九五”期间兵团所属企业上交中央财政的所得税按照80%的比例返还给兵团,由兵团集中使用。

本公司成立后,(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新国税办[2000]47号)确定:兵团内部各单位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含兵团职工持股),在2000年度内仍由兵团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兵团农二师等三个单位为试点单位,从2000年度起以师、总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巴国税办[2000]083号文规定:农二师以师为单位在库尔勒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四大农垦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新国税办[2001]21号)及新疆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的说明》确定: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按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仍以农二师为单位在库尔勒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新国税函[2002]543号)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关于上报兵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三、四级成员纳税单位名单的报告》(兵财税发[2002]393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仍以农二师为单位汇总缴纳。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办函[2002]88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征税额减征55%(实际按应征税额

的 45%征收)。减征时间暂定为 5 年”。

五、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数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由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变更为《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在建工程属正常项目，故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尚无无形资产，故本期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分配普通股股利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后，向股东派发红利 1200 万元。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1 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后，向股东派发红利 12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公司上市前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现 金	18,988.89	6,248.21
银行存款	33,859,577.80	18,651,295.91
合 计	33,878,566.69	18,657,544.12

注：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15,221,022.57 元，增加比例为 81.58%，主要系增加的长期借款所致。

附注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64,256.59	57.97	143,212.83	6,493,320.56	78.81	324,666.03
一年至二年	1,683,759.63	34.08	168,375.96	1,367,481.06	16.60	136,748.11
二年至三年	89,127.50	1.80	17,825.50	322,222.21	3.91	64,444.44
三年以上	303,769.54	6.15	106,319.34	55,688.76	0.68	19,491.07
合 计	4,940,913.26	100.00	435,733.63	8,238,712.59	100	545,349.65

(2)公司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 4,087,830.97 元，占应收帐款总额 82.73%。

(3)2002 年末应收帐款较期初减少 3,297,799.33 元，减少比例 40.03%，为收回的香梨销售款。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43,317.17	96.02	182,165.86	3,791,182.98	94.80	189,559.15
一年至二年	122,568.47	3.24	12,256.85	180,398.76	4.51	18,039.88
二至三年	500.00	0.01	100.00	0.00	0.00	0.00
三年以上	27,750.00	0.73	9,712.50	27,750.00	0.69	9,712.50
合 计	3,794,135.64	100	204,235.21	3,999,331.74	100	217,311.53

(2)公司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 3,302,186.5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03%。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附注 3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分: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68,472.78	100	99,890.20	100

(2)公司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 1,507,149.06 元,占预付帐款总额 72.86%。

(3)2002 年末预付帐款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968,582.58 元,增加比例为 19.71 倍,主要系预付收购鹿茸款及预付部分工程款所致。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 材 料	3,971,273.64	0.00	4,330,955.27	0.00
产 成 品	23,285,055.41	0.00	3,682,619.45	0.00
幼畜及育肥畜	4,793,225.04	0.00	3,260,347.57	0.00
包装物	5,744,212.56	0.00	5,325,845.26	0.00
低值易耗品	20,788.02	0.00	21,584.06	0.00
发出商品	483,257.62	0.00	0.00	0.00
合 计	38,297,812.29	0.00	16,621,351.61	0.00

注: (1)公司 2002 年末库存包装物原因是: 公司为统一“艾丽曼”商标,于采摘期购置及自制的统一包装箱;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公司果品产量分别为 17,083 吨、23,947.27 吨、31,464.92 吨;根据当年产量预计所需包装费用分别为 950 万元、1330 万元、1750 万元;公司实际耗用分别为 447.29 万元、712.70 万、209.96 万元。

(2)2002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21,676,460.68 元,增加比例为 130.4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2 年香梨产量较上年增加 7490.65 吨,增幅为 31.24%;同时,新建 3000T 气调保鲜库投入使用,使储存保鲜能力达到 7000 吨,公司为增加返季节果品销售量,而增加年末果品储存量。

(3)期末存货成本无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附注 5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财产保险费	8,225.02	0.00	8,225.02	0.00	
财产保险费	0.00	7,003.45	1,167.24	5,836.21	10 个月
财产保险费	0.00	31,030.53	2,585.88	28,444.65	11 个月
合 计	8,225.02	38,033.98	11,978.14	34,280.86	

附注 6 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39,180,816.64	2,141,788.61	37,992.92	41,284,612.33
专用设备	25,792,283.37	965,112.79	46,800.00	26,710,596.16
运输设备	3,092,228.26	260,828.16	563,591.10	2,789,465.32
经济林木	103,830,017.09	0.00	0.00	103,830,017.09
产役畜	14,025,000.00	2,835,000.00	510,000.00	16,350,000.00
合 计	185,920,345.36	6,202,729.56	1,158,384.02	190,964,690.90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2,172,217.47	1,526,272.38	0.00	13,698,489.85
专用设备	5,231,538.08	1,830,893.27	39,414.18	7,023,017.17
运输设备	1,274,688.00	357,979.25	449,245.76	1,183,421.49
经济林木	14,918,062.22	3,195,243.54	0.00	18,113,305.76
产役畜	3,217,821.40	1,008,377.58	266,660.45	3,959,538.53
合计	36,814,327.17	7,918,766.02	755,320.39	43,977,772.80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7,008,599.17	615,516.23	37,992.92	27,586,122.48
专用设备	20,560,745.29	-865,780.48	7,385.82	19,687,578.99
运输设备	1,817,540.26	-97,151.09	114,345.34	1,606,043.83
经济林木	88,911,954.87	-3,195,243.54	0.00	85,716,711.33
产役畜	10,807,178.60	1,826,622.42	243,339.55	12,390,461.47
合 计	149,106,018.19	-1,716,036.46	403,063.63	146,986,918.10

注：期末无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数	其他转出数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批准文号
鹿茸冷冻干燥安装工程	215	502,750.00	0.00	0.00	0.00	502,750.00	自筹	23.38%	兵计(工交)发(2001)45号
2.5万亩香梨示范园(第一阶段)	805.8	4,258,187.23	1,911,763.07	0.00	0.00	6,169,950.30	自筹	64.37%	兵计(农经)发(2001)12号
包装制品厂锅炉	18	90,000.00	36,000.00	126,000.00	0.00	0.00	自筹	100%	
冷库叉车	23	30,000.00	200,000.00	230,000.00	0.00	0.00	自筹	100%	
果品包装材料库		0.00	966,510.79	0.00		966,510.79	自筹	94.56%	
合计		4,880,937.23	3,114,273.86	356,000.00	0.00	7,639,211.09			

注：(1)2001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了 3,690,131.75 元,增加比例为 309.88%,主要为当年开工建设的 2.5 万亩香梨示范园的投入增加所致。

(2)2002 年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了 2,758,273.86 元,增加比例为 56.51%,主要为上年开工建设的 2.5 万亩香梨示范园以及果品包装库的投入增加所致。

(3)2000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01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中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316,739.46 元,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项目是万吨果品保鲜库工程,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年率)5.85%。2002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期末在建工程均为正常项目,未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附注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冷库周转箱	6,764,797.20	5,990,317.90	4,624,286.50	1,654,716.09	2,429,195.39	8,959,888.31	45个月至58
大修理支出	122,545.00	47,404.00	0.00	47,404.00	122,545.00	0.00	
合计	6,887,342.20	6,037,721.90	4,624,286.50	1,702,120.09	2,551,740.39	8,959,888.31	

注：(1)200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4,128,530.96 元,增加比例为 216.25%,主要为本年购置并使用的冷库周转箱增加所致。

(2)200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2,922,166.41 元,增加比例为 48.39%,主要为本年购置并使用的冷库周转箱增加所致。

附注 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40,000,000.00

200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保证单位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10,000,000.00	2002.8.22-2003.8.21	收购农产品	农二师二十九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10,000,000.00	2002.9.10-2003.9.9	收购农产品	农二师二十九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10,000,000.00	2002.9.23-2003.9.22	收购农产品	农二师二十九团
合 计	3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月利率为 4.425‰。

附注 10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24,712.92	93.24	9,914,877.52	93.65
一年至二年	475,890.53	6.23	200,689.45	1.90
二年至三年	41,055.26	0.54	471,545.55	4.45
合 计	7,641,658.71	100.00	10,587,112.52	100.00

(2)2001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6,940,622.85 元，增加比例为 190.34%，主要为增加应付 2.5 万亩梨园及 3000 吨冷库工程款所致。

(3)2002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了 2,945,453.81 元，减少比例为 27.82%，主要为支付欠款所致。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附注 11 预收账款

(1)按账龄分：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57,720.82	94.44	443,127.77	100.00
一年至二年	32,851.50	5.56	0.00	0.00
合 计	590,572.32	100.00	443,127.77	100.00

(2)2001 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221,429.37 元，增加比例为 99.88%，主要为预收货款。

(3)2002 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147,444.55 元,增加比例为 33.27%,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

附注 12 应付工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期末余额	4,763,157.88	100.00	2,281,109.58	100.00

注:(1)公司不采用“工效挂钩”的劳资政策,应付工资中不存在该方式形成的工资发生额及结余额。

(2)2002 年末应付工资较年初增加了 2,482,048.30 元,增长比例为 108.81%,主要原因为未兑现职工承包工资增加所致。

附注 13 应付福利费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期末余额	3,418,375.03	100.00	3,689,719.87	100.00

附注 14 应付股利

单 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	0.00	4,195,217.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0.00	4,731,670.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0.00	2,722,696.82
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合作总公司	0.00	20,377.43
新疆农垦库尔勒物资总公司	0.00	20,377.43
合 计	0.00	11,690,339.93

注: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股 0.15 元分配红利,本期内已按分配政策支付股利。

附注 15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增 值 税	-184,405.02	189,002.07

营 业 税	7,396.55	37,455.99
城 建 税	1,165.64	4,511.94
个人所得税	281.77	625.00
合 计	-175,561.06	231,595.00

附注 16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分：

账 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962,304.52	99.29	11,735,912.80	98.93
一至二年	68,975.30	0.69	126,597.77	1.07
二至三年	2,650.00	0.02	0.00	0.00
合 计	10,033,929.82	100.00	11,862,510.57	100.00

(2)200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 3,538,127.15 元，增加比例为 42.50%，主要为应支付内部职工生产资料保证金等款。

(3)200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了 1,828,580.75 元，减少比例为 15.41%，主要为退还内部职工生产资料保证金等款。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附注 17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利 息	116,050.00	81,250.00
房 屋 租 金	89,420.00	89,420.00
土地业务费	328,783.95	219,189.30
合 计	534,253.95	389,859.30

注：(1) 2001 年末预提费用较年初增加了 211,329.50 元，增加比例为 118.37%，主要为预提的土地业务费。

(2)2002 年末预提费用较年初增加了 144,394.65 元，增加比例为 37.04%，主要为预提的利息费用及土地业务费。

附注 1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0.00

200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保证单位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5,000,000.00	2002.6.11-2005.6.10	生产经营	农二师三十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5,000,000.00	2002.6.12-2005.6.11	生产经营	农二师三十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5,000,000.00	2002.6.13-2005.6.12	生产经营	农二师三十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5,000,000.00	2002.6.14-2005.6.13	生产经营	农二师三十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5,000,000.00	2002.6.26-2005.6.25	生产经营	农二师三十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5,000,000.00	2002.6.27-2005.6.26	生产经营	农二师三十团
农行巴州兵团支行	10,000,000.00	2002.11.15-2007.11.15	万亩梨园改造	农二师二十九团
合计	40,000,000.00			

附注 19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库尔勒香梨气调库冷藏保鲜技术成果转化	136,000.00	0.00
林业基本建设	300,000.00	0.00
合 计	436,000.00	0.00

注：(1)根据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入《关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的函》拨入库尔勒香梨气调库冷藏保鲜技术成果转化基金。

(2)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计委《关于下达 2002 年农二师林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师计发[2002]256 号)拨入林业基本建设投资基金。

附注 20 股本

股 东	股份类别	比例(%)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	国有法人股	35.89%	28,709,030.00	28,709,030.00	28,709,03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国有法人股	40.48%	32,380,141.00	32,380,141.00	32,380,141.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国有法人股	23.29%	18,632,111.00	18,632,111.00	18,632,111.00
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合作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17%	139,359.00	139,359.00	139,359.00
新疆农垦库尔勒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17%	139,359.00	139,359.00	139,359.00
合 计		1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注：(1)上述股本已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会所验字[1999]163 号

验证。

(2)公司设立前净资产为 114,811,386.41 元。

附注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811,386.41	34,811,386.41	34,811,386.41

注：股本溢价 34,811,386.41 元为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时，按各发起股东投入资本的 1:1.4351 比例折算股本后产生。

附注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82,247.86	3,381,633.20	1,403,210.20
法定公益金	5,682,247.86	3,381,633.20	1,403,210.20
合 计	11,364,495.72	6,763,266.40	2,806,420.40

注：(1)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0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2)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1 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3)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以 2002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10%的法定公益金。

附注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4,137,044.07	-774,318.39	0.00
加：本年利润	23,006,146.65	20,558,548.39	14,032,10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0,614.66	1,978,423.00	1,403,210.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00,614.66	1,978,423.00	1,403,210.20
应付股利	0.00	11,690,339.93	12,000,000.00
期末余额	22,541,961.40	4,137,044.07	-774,318.39

注：(1)200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774,318.39 元，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公司设立开办费及补贴收入。

(2)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签定的《重组与资产投入合同》规定，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产生的利润由发起人享有。

(3) 2001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度净利润按 10%的比例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向股东派发红利 1200 万元。

(4) 2002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1 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后，向股东派发红利 1200 万元。超分利润 309,660.07 元已由各股东通过现金方式缴回公司。

(5) 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0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公司上市前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6) 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前滚存利润为 22,541,961.40 元。其中 4,137,044.07 元为公司收取的库尔勒市财政局及农二师财务局给予的扶持补贴和技术推广补贴。属于国家财政扶持领域而给予的补贴，不能用于股利分配。

附注 24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香梨	53,791,419.43	53,663,991.56	44,862,613.00
鹿茸及鹿副产品	5,603,754.16	5,177,270.45	4,108,114.90
纸箱	3,196,405.48	2,652,640.26	1,722,279.68
合计	62,591,579.07	61,493,902.27	50,693,007.58

注：公司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0 年度增加 10,800,894.69 元，增长比例 21.31%，主要是产销量增加并进行返季销售而增加的收入所致。

附注 25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香梨	30,298,997.26	20,123,094.42	18,677,970.47
鹿茸及鹿副产品	4,142,388.84	3,213,399.51	1,859,443.12
纸箱	3,150,530.06	2,863,533.32	1,562,101.98
合 计	37,591,916.16	26,200,027.25	22,099,515.57

注：(1) 200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1999 年度减少 2,578,456.30 元，降低比例 10.45%。主要原因为：在香梨产销量下降的同时，农业生产成本亦有所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由1999年的1,172.91元/吨下降为2000年的1,160.23元/吨的综合影响形成。

(2)2002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01年度增加了11,391,888.91元,增加比例为43.48%,主要是公司梨产品生产基地三个管区2002年度全部采用家庭农场承包方式(2001年度一管区实行家庭农场承包方式,二、三管区则实行生产管理目标责任制经营方式),香梨的成本由生产成本改变为收购成本;同时家庭农场承包费会计核算方式由2001年度期末冲减家庭农场的上交产品成本转变为2002年度在其他业务利润中分期按月确认所致。

附注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城 建 税	647.88	9,693.09	1,319.02
农业特产税	2,123,456.14	2,080,000.00	1,973,957.38
合 计	2,124,104.02	2,089,693.09	1,975,276.40

附注 27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托管收入	4,168,801.96	4,589,183.80	4,825,105.60
家庭农场现金承包费	23,332,936.21	0.00	0.00
冷藏收入、代销鹿茸手续费及农用材料收入	944,009.28	1,179,488.54	543,275.71
小 计	28,445,747.45	5,768,672.34	5,368,381.31
其他业务支出			
托管成本	3,696,443.38	3,925,790.87	4,410,596.00
家庭农场管理费	7,553,800.98		
冷藏及农用材料成本等	71,036.68	246,341.79	85,290.19
小 计	11,321,281.04	4,172,132.66	4,495,886.19
其他业务利润	17,124,466.41	1,596,539.68	872,495.12

注：200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对分期确认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家庭农场上交利润核算请示的复函”财会便〔2002〕27 号的批复，将收取的现金承包费列示于“其他业务利润”中。

附注 28 营业费用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营业费用	11,070,312.60	11,570,531.65	7,512,204.02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及福利	728,640.44	506,951.55	124,388.18
运输费	1,655,644.24	1,071,752.64	1,161,343.30
包装费及冷藏费用	5,572,077.00	7,127,032.21	4,472,850.10

注：公司 2001 年度营业费用比 2000 年度增加了 4,058,327.63 元，增长比例为 54.02%，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01 年度公司产销量增加，同时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建立销售网络而相应增加的包装费用、工资费用、广告费用、物料消耗、差旅费等支出。

附注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管理费用	4,917,049.68	4,028,183.18	4,501,421.94

注：公司 2002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1 年度增加了 888,866.50 元，增长比例为 22.07%，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农二师师劳社发〔2002〕40 号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通知”决定企业缴费比例由原来的 5%提高至 20%。

附注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2,863,570.45	2,458,343.04	2,463,442.50
减：利息收入	53,118.29	230,366.06	105,156.42
手 续 费	33,092.94	8,202.61	1,216.98
合 计	2,843,545.10	2,236,179.59	2,359,503.06

注：公司 2002 年度财务费用比 2001 年度增加了 607,365.51 元，增长比例为 27.16%，系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附注 31 补贴收入

单位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市财政局给予的扶持补贴	0.00	2,180,000.00	1,000,000.00
农二师财务局给予的一次性科技推广补贴	0.00	957,044.07	0.00
农林特产税返还	2,123,456.14	800,000.00	0.00
合 计	2,123,456.14	3,937,044.07	1,000,000.00

注：(1)根据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向冠农果茸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证明》，公司已

收到库尔勒市财政局给予的扶持补贴 1,900,000.00 元。其中:2000 年度收到 1,000,000.00 元,2001 年度收到 900,000.00 元。

(2)根据库尔勒市财政局《关于向冠农果茸股份公司财政补贴的证明》,公司已收到库尔勒市财政局给予的扶持补贴 1,280,000.00 元。

(3)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财务局《关于对冠农公司进行一次科技推广补贴的通知》师财发[2001]30 号文,公司已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财务局一次性科技推广补贴款 957,044.07 元。

(4)根据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 2001 年度农业特产税和农业税的批复》(库政发〔2001〕217 号)文,公司已收到减免的农业特产税 800,000.00 元。

(5)根据库尔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特产税的批复》(库政发〔2002〕130 号)文,公司已收到减免的农业特产税 2,123,456.14 元。

(6)补贴收入核算按实际收到的补贴款确认收入。2000 年补贴收入占当年净利润的 7.12%,2001 年补贴收入占当年净利润的 19.15%,2002 年补贴收入占当年净利润的 9.23%。

(7)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已收到上述补贴款。

(8)本公司不能确定获得补贴收入的可持续性。

附注 3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0.00	19,140.00	3,600.00
罚款净收入	0.00	25,078.70	0.00
其他	560.00	0.00	2,888.00
合 计	560.00	44,218.70	6,488.00

附注 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85,122.25	337,458.06	12,043.93
赞助费	23,638.00	27,000.00	22,000.00
其他	78,227.16	24,083.51	57,923.77

合 计	286,987.41	388,541.57	91,967.70
-----	------------	------------	-----------

附注 34 所得税

项 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所得税	0.00	0.00	0.00

注：(1)公司设立前，发起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49 号文规定“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仅向农二师缴纳包干利润。公司改制设立时，因无法准确划分股份公司的上交利润数，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6]366 号及财政部财农字[1996]4 号文的规定“以兵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九五”期间兵团所属企业上交中央财政的所得税按照 80%的比例返还给兵团，由兵团集中使用“的政策模拟计算上交利润数（ $33\% \times (1-80\%) = 6.6\%$ ）。

(2)公司设立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750 号和[2002]486 号，新国税办[2000]47 号，新国税办[2001]21 号，巴国税办[2000]083 号，新疆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的证明》，新国税函[2002]543 号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文件兵财税发[2002]393 号《关于上报兵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三、四级成员纳税单位名单的报告》。公司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	公司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公司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公司股东
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合作总公司	公司股东
新疆农垦库尔勒物资总公司	公司股东

2.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货物）价格按下述标准确定：

本公司与各股东相互提供原材料、产品、服务的价格依据各方签定的《综合服务合同》进行确定，原材料、产品以国家指导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服务价格

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各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正常价格。

3、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结算方式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农二师二十八团	电费	865,896.90 度	427,948.45	448856.50 度	224,428.25	货币资金
农二师二十九团	电费	1,640,389.82 度	820,194.91	239645.32 度	119,822.66	货币资金
农二师三十团	电费	110,308.00 度	55,154.00	0.00	0.00	货币资金
农二师三十团	水费	4,602,002.80 方	690,300.42	3536801.73 方	530,520.26	货币资金
农二师二十八团	棉籽	197,500.00 公斤	158,000.00	297654.63 公斤	133,944.58	货币资金
农二师三十团	棉粕	0.00	0.00	106036.87 公斤	84,829.50	货币资金
农二师二十八团	棉皮	130,000.00 公斤	39,00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农二师二十八团	饲草	336,932.00 公斤	111,187.56	0.00	0.00	货币资金
农二师二十八团	玉米	204,351.17 公斤	167,567.96	0.00	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2,469,353.30		1,093,545.25	

4.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结算方式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农二师二十八团	纸箱	0.00	0.00	2524 套	16,658.40	货币资金
农二师二十九团	纸箱	3000 套	13,00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农二师三十团	香梨	2460 公斤	11,808.00	0.00	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24,808.00	2524 套	16,658.40	

5. 租赁

公司与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合作总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公司租用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合作总公司位于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及建国路的办公楼,租赁期为两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78,840.00 元。

6. 接受贷款担保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东单位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70,000,000.00 元,其中,农二师三十团提供贷款担保 30,000,000.00 元,农二师二十九团提供贷款担保 40,000,000.00 元。

7. 接受综合服务

公司与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等三家股东单位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规定股东单位向股份公司提供供水、供电等在内的生产保障服务。合同规定了服务费计算标准：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和国家规定，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对服务费用有规定的，执行该等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和国家规定，且无农二师和巴州的定价规定，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在不逊于同任何第三方交易条件下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十年，自 2000 年 1 月 8 日至 2010 年 1 月 8 日。

8. 委托经营管理

公司与农二师二十八团签定《委托经营合同》规定，公司受托管理股东单位未挂果果园 8615.49 亩，合同期限为十年。2000 年度收取管理费 4,825,105.60 元。2001 年度收取管理费 4,589,183.80 元，2002 年度收取管理费 4,168,801.96 元。

九、或有事项

1.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及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公司报告期内无担保事项。
3.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对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兵土管发〔1999〕76号)文批准,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30年,年租金1,074,027.67元,年业务费109,594.65元。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土管发〔1999〕76号)及农二师财务局(师财发〔2000〕4号)文批准,免收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当年的年土地租金1,074,027.67元,使得上市前及上市当年公司每年增加利润1,074,027.67元。

2. 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筹)与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签定的《重组与资产投入合同》规定,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产生的利润由发起人享有且自评估基准日起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依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和分期摊销,因此,未对公司资本保全产生影响。

3. 公司2002年度非经营性损益为1,837,028.73元,其中补贴收入2,123,456.14元,营业外收入560.00元,营业外支出286,987.41元。公司200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3,592,721.20元,其中补贴收入3,937,044.07元,营业外收入44,218.70元,营业外支出388,541.57元。200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914,520.30元,其中补贴收入1,000,000.00元,营业外收入6,488.00元,营业外支出91,967.70元。199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10,354.24元,其中营业外收入10,354.24元。

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新国税办[2000]47号)确定:兵团内部各单位共同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含兵团职工持股),在2000年度内仍由兵团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兵团农二师等三个单位为试点单位,从2000年度起以师、总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巴国税办[2000]083号文规定:农二师以师为单位在库尔勒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四大农垦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新国税办[2001]21号)及新疆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的说明》确定:冠农公司2001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按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冠农公司仍以农二师为单位在库尔勒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新国税函[2002]543号)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关于上报兵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三、四级成员纳税单位名单的报告》(兵财税发[2002]393号),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仍以农二师为单位汇总缴纳。

根据这一优惠政策使公司2000年增加利润4,630,593.66元,2001年增加利润6,784,320.97元,2002年增加利润7,592,028.39元。

5.根据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洲评字(1999)021号、华洲评字(1999)022号、华洲评字(1999)023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各发起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1999年10月30日净资产为114,811,386.41元,公司设立时,已根据评估报告进行了调账,调账日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见备考会计报表一---调账日调账前后比较资产负债表。

6.公司3000吨果品气调库已于2001年末投入使用,该资产的投入使用,提高了公司返季销售能力。

7.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流动比率	1.45	0.58	0.71
速动比率	0.77	0.37	0.45
资产负债率(%)	39.53	39.39	38.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0	7.25	7.54
存货周转率(次)	1.37	1.46	1.75
销售利润率(%)	36.76	33.43	27.68
净资产收益率(%)	15.47	16.39	12.00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利润)	15.38	26.48	22.78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利润)	14.23	13.53	11.22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23	13.53	11.22
每股收益(元/股)	0.2876	0.2570	0.1754

注: 1.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100%/资产总额

3.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100%/ 期末净资产总额

4.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100%/ 期末净资产总额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100%/ 期末净资产总额

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00% / 期末净资产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1. 销售利润率=净利润 × 100% / 主营业务收入

附送一：（表一1）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878,566.69	18,657,544.12	21,386,963.5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2	4,505,179.63	7,693,362.94	8,218,374.92
其他应收款	2	3,589,900.43	3,782,020.21	3,243,318.97
预付帐款	3	2,068,472.78	99,890.20	687,294.6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	38,297,812.29	16,621,351.61	19,196,542.86
待摊费用	5	34,280.86	8,225.02	16,210.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374,212.68	46,862,394.10	52,748,705.0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	190,964,690.90	185,920,345.36	166,317,627.19
减：累计折旧	6	43,977,772.80	36,814,327.17	31,512,038.48
固定资产净值		146,986,918.10	149,106,018.19	134,805,588.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46,986,918.10	149,106,018.19	134,805,588.7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7	7,639,211.09	4,880,937.23	1,190,805.4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54,626,129.19	153,986,955.42	135,996,394.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	8,959,888.31	6,037,721.90	1,909,190.9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959,888.31	6,037,721.90	1,909,190.9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245,960,230.18	206,887,071.42	190,654,290.14

公司负责人：李清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红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

附送一：（表一2）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3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0	7,641,658.71	10,587,112.52	3,646,489.67
预收帐款	11	590,572.32	443,127.77	221,698.40
应付工资	12	4,763,157.88	2,281,109.58	6,244,921.32
应付福利费	13	3,418,375.03	3,689,719.87	3,132,093.95
应付股利	14		11,690,339.93	11,922,752.19
应交税金	15	-175,561.06	231,595.00	139,932.96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6	10,033,929.82	11,862,510.57	8,324,383.42
预提费用	17	534,253.95	389,859.30	178,529.81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806,386.65	81,175,374.54	73,810,801.7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8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	436,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0,436,000.00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贷项				
负 债 合 计		97,242,386.65	81,175,374.54	73,810,801.72
股东权益：				
股本	2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	34,811,386.41	34,811,386.41	34,811,386.41
盈余公积	22	11,364,495.72	6,763,266.40	2,806,420.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5,682,247.86	3,381,633.20	1,403,210.20
未分配利润	23	22,541,961.40	4,137,044.07	-774,318.39
股东权益合计		148,717,843.53	125,711,696.88	116,843,48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5,960,230.18	206,887,071.42	190,654,290.14

公司负责人：李清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红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

附送一：(表二)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	62,591,579.07	61,493,902.27	50,693,007.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	37,591,916.16	26,200,027.25	22,099,515.5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	2,124,104.02	2,089,693.09	1,975,276.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22,875,558.89	33,204,181.93	26,618,215.6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7	17,124,466.41	1,596,539.68	872,495.12
减：营业费用	28	11,070,312.60	11,570,531.65	7,512,204.02
管理费用	29	4,917,049.68	4,028,183.18	4,501,421.94
财务费用	30	2,843,545.10	2,236,179.59	2,359,503.06
三、营业利润		21,169,117.92	16,965,827.19	13,117,581.71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31	2,123,456.14	3,937,044.07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2	560.00	44,218.70	6,488.00
减：营业外支出	33	286,987.41	388,541.57	91,967.70
四、利润总额		23,006,146.65	20,558,548.39	14,032,102.01
减：所得税	34			
五、净利润		23,006,146.65	20,558,548.39	14,032,102.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7,044.07	-774,318.39	
其他转入（盈余公积转入）				
减：已折股份得数额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7,143,190.72	19,784,230.00	14,032,102.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0,614.66	1,978,423.00	1,403,210.2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00,614.66	1,978,423.00	1,403,210.2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541,961.40	15,827,384.00	11,225,681.6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690,339.93	12,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41,961.40	4,137,044.07	-774,318.39

公司负责人：李清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红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931,001.45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附送一：（表三）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5,026,370.09		67,979,75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123,456.14		3,937,044.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80,802.38		3,563,205.85		
现金流入小计		4	97,830,628.61		75,480,00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041,995.86		12,234,84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256,433.33		10,730,2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042,877.68		2,017,686.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277,040.25		18,615,120.60		
现金流出小计		9	84,618,347.12		43,597,8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212,281.49		31,882,12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179,948.46		354,31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179,948.46		354,3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3,617,297.00		20,888,177.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13,617,297.00		20,888,17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3,437,348.54		-20,533,85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7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7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4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4,553,910.38		14,077,681.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54,553,910.38		64,077,6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5,446,089.62		-14,077,68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5,221,022.57		-2,729,419.42		

公司负责人：李清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红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忠

附表：

补 充 资 料	行次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	23,006,146.65	20,558,548.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96,539.70	-133,926.30
固定资产折旧	34	7,918,766.02	6,947,167.93
无形资产摊销	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1,695,348.09	721,261.0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26,055.84	7,985.0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144,394.65	211,32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185,122.25	318,318.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财务费用	41	2,863,570.45	2,236,179.5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21,676,460.68	2,575,19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1,481,720.51	435,63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2,283,730.91	-1,995,569.88
其他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3,212,281.49	31,882,12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33,878,566.69	18,657,544.12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2	18,657,544.12	21,386,963.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5,221,022.57	-2,729,419.42

公司负责人：李清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红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建忠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定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

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 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 17、发行人及其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20、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及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内资股普通股，同股同权；
- 3、发行人设立时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向发起人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所认购的股份不少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 35%的规定；
- 4、在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股金缴足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3.3%，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 5、根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计）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0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为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的规定；
-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发行人具有向股东支付股利的能力；
- 7、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60.6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 2002 年预计盈利情况的说明》（未经审核），若发行人获准在 2002 年公开发行股票，则在发行新股后发行人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0、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距发行人前次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股份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

1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重组与资产投入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起人协议书》、《重组与资产投入合同》中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经合理查验，为设立发行人的资产评估立项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兵团国资局）同意，且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兵团国资局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设立发行人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独立完整。

发行人为香梨和马鹿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发

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其人员上独立于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财务上具有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证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有关债权人已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至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债务的处置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的界定均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界定和确认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变动情况且该等股权均不存在质押登记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

根据《审计报告》，2001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发行人业务利润总额的 95.4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发起人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八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二十九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农二师三十团）、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合作总公司（供销总公司）、新疆农垦库尔勒物资总公司。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间存在以下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之间的《综合服务合同》；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八团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和《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与供销总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九团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和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方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中除关联方以外的其

他股东利益，《综合服务合同》、《委托经营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作出有效承诺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农二师二十八团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且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对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对上述同业竞争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中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亦未发现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存在有其他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3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有偿租赁，发行人租赁供销总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无偿使用农二师二十九团的“艾丽曼”注册商标；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农二师二十九团同意将“艾丽曼”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有关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注册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之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借款合同》、《鹿茸代销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出口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果园长期固定承包合同》、《承销协议》；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农二师二十八团存在有 848,266.49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委托经营管理费），200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农二师二十八团支付的 848,266.49 委托经营管理费。

（2）根据 200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1 年度利润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分别存在有 4,306,354.50 元、4,857,021.15 元、2,794,816.65 元人民币的应付股利；发行人的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 200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为发行人 4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重大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农二师二十八团未挂果香梨林及周围的防风林；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收购该等资产事宜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且兵团国资局对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了确认；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外，发行人就以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农二师二十八团未挂果香梨林及周围的防风林事宜已经取得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批准；发行人的上述收购事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 1999 年度、200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改为依法定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修订案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提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存在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合理查验，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设立独立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750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国税局）“新国税办[2000]47号”文件，自2000年度起，农二师所属的兵团企业由农二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属于农二师统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成员单位。根据自治区国税局“新国税办[2000]47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上市后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和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存在有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存在有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对发起人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对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复核，认为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原则、评估方法、评估基础、评估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评估操作程序的规定，达到了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要求。复核后的资产评估结果与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相同。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复审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张利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丛培国

负责人

丛培国

2002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出具的“证发反馈函[2002]110号”《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调整的情况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 2001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经合理查验，200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向 10 个项目。

2、经合理查验，200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调减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对“三管区新增万亩库尔勒香梨基地项目”的投资，将发行人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 10 个投向项目调减为 9 个。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发行人擅自改变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下属农业建设第二师的性质与地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是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组织，担负着中央赋予的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兵团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

兵团机关及下属农业建设第二师（农二师）设有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

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财务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水利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审计局、土地管理局等机构，其主要担负行政管理职能，对其管辖的农牧团场、行政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行政领导，为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农二师管辖的农牧团场均属全民所有制的农牧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实体，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农二师无资产隶属关系。

（二）发行人与农二师的同业竞争问题

反馈意见“问题2”提到“农二师拥有马鹿20000余头，2001年公司代理农二师销售马鹿鹿茸4000余公斤”；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农二师不拥有马鹿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上述马鹿和马鹿鹿茸主要为农二师管辖的三十一团、三十二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三十五团等农牧团场所有，发行人为此已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申报材料中作了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农二师作为兵团机关领导下的履行一定的行政职能的管理机关，不拥有生产经营资产，亦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农二师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沪东洲评报（2001）0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间问题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评估，上海东洲于2001年3月5日出具了“沪东洲评报（2001）06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有效期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等评估是为了反映发行人资产（以200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判断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所涉资产的价值参考，不

涉及发行人的帐务调整。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评报（2001）069号”资产评估报告不是本次发行上市必备法定文件，该资产评估报告期限已经届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为：新疆库尔勒农垦进出口公司（农垦进出口公司）、新疆巴州源兴果品有限责任公司（源兴公司）、广州志通贸易有限公司（志通公司）、库尔勒盛裕泰果品有限公司（盛裕泰公司）、新疆库尔勒农垦商业总公司（农垦商业总公司）；经合理查验，农垦进出口公司和农垦商业总公司为农二师管辖的兵团企业，源兴公司、志通公司、盛裕泰公司均为非兵团管辖企业。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7]21号”《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农二师管辖的农垦进出口公司和农垦商业总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源兴公司、志通公司、盛裕泰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前五名销售客户经济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供电、供水价格的公允性

2000年1月8日，发行人与发起人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分别签订了有效期为10年的《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由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向发行人提供生产用电服务（供电价格为0.50元/度），农二师三十团向发行人提供井灌用水服务（供水价格为0.15元/立方米）。上述服务的费用计收原则为：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的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则双方协商定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为发行人供电的价格系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新价工交字[1999]38号”《关于调整库尔勒电网内各类用电售电价格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确定，用电价格为工业用电价格（0.476元/度）加电力建设基金（0.02元/度）、三峡建设基金和城市附加费（0.004元/度），合计用电价格为0.50元/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农二师三十团向发行人提供井灌用水服务的价格参照农二师三十团“团发[1999]46号”《关于对团内机井水的收费通知》，发行人使用的井灌用水价格与农二师三十团其他单位的价格相同，为0.15元/立方米。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电、供水价格符合《综合服务合同》确定的费用计收原则，是公允的。

六、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九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农二师二十九团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523168号的“艾丽曼”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发行人已取得“艾丽曼”注册商标。自发行人取得“艾丽曼”注册商标之日起，《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所述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管辖的农牧团场和企业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农二师)管辖的三十一团、三十二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三十五团等农牧团场签订了《鹿茸代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代销上述农牧团场生产的鹿茸产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农二师管辖的新疆库尔勒农垦进出口公司(农垦进出口公司)和新疆库尔勒农垦商业总公司(农垦商业总公司)均为发行人前五名销售客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农二师作为兵团机关领导下的履行一定的行政职能的管理机关,主要担负行政管理职能,对其管辖的农牧团场、行政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行政领导,为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一)”]。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7]21号”《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关联准则》)的规定,“国家控制的企业间不应仅仅因为彼此同受国家控制而成为关联方,但企业间存有第5(1)至(3)的关系,或根据第5(5)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时,彼此应视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与农二师管辖的除发起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农牧团场和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准则》第5(1)至(3)的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准则》第5(5)所称的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农二师管辖的农牧团场(发行人的发起人农牧团场除外)和企业(包括农垦进出口公司和农垦商业总公司,但不包括发起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均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鹿茸代销合同》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问题

经合理查验，2001年2月12日发行人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一团、三十二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三十五团（代销委托方）签订了《鹿茸代销合同》[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2002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代销委托方签订了《〈鹿茸代销合同〉的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鹿茸代销合同》和《〈鹿茸代销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规定，代销委托方生产的鹿茸全部委托发行人代销，未经合同双方协商，不得将鹿茸销售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销售；每生产批次鹿茸的代销期为8个月，若某一生产批次的鹿茸在8个月内未能销售，则合同双方终止该生产批次鹿茸的代销，由代销委托方自行销售或由其委托第三方销售，该生产批次鹿茸代销的终止不影响其他生产批次鹿茸的代销。

根据上述《鹿茸代销合同》的规定，合同双方暂定了代销鹿茸的价格，实际销售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或调整；代销委托方按发行人代销销售额的10%向发行人支付代销佣金。

上述《鹿茸代销合同》还对鹿茸的质量要求、相关税款、销售费用、包装、运输、争议的解决等作了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鹿茸代销合同》和《〈鹿茸代销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鹿茸代销合同》和《〈鹿茸代销合同〉的补充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或损害某一方利益的内容；上述《鹿茸代销合同》和《〈鹿茸代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合法、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核查函[2002]032号”文件所要求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证监核查函[2002]032号”文要求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利润的真实性

根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计）出具的“五洲会字[2002]8—010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五洲会计出具的《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成果的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确认原则、方法及核查情况作了说明，认为发行人会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关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综合服务合同》

2000年1月8日，发行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分别签订了有效期为10年的《综合服务合同》，约定由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向发行人提供生产用电服务（供电价格为0.50元/度），农二师三十团向发行人提供井灌用水服务（供水价格为0.15元/立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上述生产用电价格系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价局“新价工交字[1999]38号”《关于调整库尔勒电网内各类用电售电价格

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确定，并灌用水服务的价格系参照农二师三十团“团发[1999]46号”《关于对团内机井水的收费通知》进行确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供电、供水价格的公允性”）。

2、《委托经营合同》

2000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八团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受托经营管理农二师二十八团未挂果香梨林，发行人负责采购、拟定年度生产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年经营目标及进行成本核算、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农二师二十八团向发行人支付经营管理费，该项费用每年按评估机构确定的幼林果园扶育费标准（包括肥料费、水费、人工及管理费等）给付（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委托经营的收益未超过受托资产帐面价值总额与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的乘积）；该合同的有效期间为10年，但若发行人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未挂果香梨林及周围的防风林等相关的资产时，则该合同终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3、《资产转让协议》

2001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八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农二师二十八团的未挂果香梨林及周围的防风林等相关的净资产；资产收购价格以该资产经评估并经过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净资产值为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4、《房屋租赁合同》

2001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总公司（供销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租赁供销公司位于库尔勒市人民西路和建国路的房屋，共计984平方米，年租金178840元；租赁期至2002年12月31日，期满可续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4”]。根据农二师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租金标准在库尔勒市同类房屋租金的正常范围内，符合库尔勒市房屋租赁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允合理，合法有效。

5、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农二师二十九团为发行人的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农二师三十团为发行人的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

6、《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200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九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无偿使用农二师二十九团的“艾丽曼”商标；200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农二师二十九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农二师二十九团同意将“艾丽曼”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

鉴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已核准发行人取得“艾丽曼”注册商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未发生新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和有关关联企业的声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均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未发现存在一方胁迫另一方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为维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第 1、2、3、4 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列之交易条件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中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允的。

三、关于发行人的实际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述与实际运营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在设立发行人时,有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与香梨、马鹿有关的资产已移交给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所需的生产用地以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为此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并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香梨、马鹿的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用电和用水需要股东提供服务的,均与之签订了相关的《综合服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总园艺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与股东单位分开,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股东。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上述机构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完整,上述机构均正常运作;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置了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生产部、采购供应部、市场营销部、技术开发部、企划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

与股东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立银行帐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股东。

（三）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内部设置的生产部、采购供应部、市场营销部分别负责发行人的生产、供应与销售工作，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与股东分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为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果品质量与品质，达到企业增效、职工增收的目的，发行人在总结与下属香梨基地一管区职工签订《果园长期固定承包合同》经验的基础上，在2002年4月和5月与下属香梨基地二管区和三管区的职工签订了707份《果园长期固定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将下属香梨基地二管区和三管区的香梨园长期固定承包给职工种植经营，承包期30年。香梨园承包后，发行人对承包的香梨园实行统一果林目标管理，统一重大技术措施的推广与应用，统一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统一灌溉用水管理；发行人统一采购化肥、农药，由承包人有偿使用；发行人收购承包香梨园的果品，统一销售。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和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独立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农林特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750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办[2000]47号”文件，以农二师为单位汇总缴纳；根据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和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独立纳税，迄今均按规定申报缴纳有关税收并获得税务部门的完税证

明。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守法经营，每年年检合格，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中断经营的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实际持续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

四、关于《鹿茸代销合同》的合法性

经合理查验，2001年2月12日发行人分别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一团、三十二团、三十三团、三十四团、三十五团（代销委托方）签订了《鹿茸代销合同》（合同）[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2002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代销委托方签订了《〈鹿茸代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经询证发行人和代销委托方，发行人和代销委托方均声明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上述合同和协议，各方的意思表示真实；发行人和代销委托方均保证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另一方或一方乘人之危签订上述合同和协议的情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合同和协议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或损害某一方利益的内容，上述合同和协议合法、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发生的应补充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合理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农二师三十团）分别于2002年6月11日、2002年6月12日、2002年6月13日、2002年6月14日、2002年6月26日、2002年6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巴州兵团农行）签订“（巴州兵团支行）农银保字（2002）第004号、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保证合同》，分别为发行人的各500万元银行借款（共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关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1”]。

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以下这些：

1、发行人分别于2002年6月11日、2002年6月12日、2002年6月13日、2002年6月14日、2002年6月26日、2002年6月27日与巴州兵团农行签订“（巴州兵团支行）农银借字（2002）第007号、008号、009号、010号、012号、01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分别为2002年6月11日至2005

年6月10日、2002年6月12日至2005年6月11日、2002年6月13日至2005年6月12日、2002年6月14日至2005年6月13日、2002年6月26日至2005年6月25日、2002年6月27日至2005年6月26日。农二师三十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2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大连太星贸易有限公司和韩国协进株式会社签订了《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供应马鹿茸，合同金额2522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至2002年12月15日。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合同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股东间的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自身资产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农二师三十团为发行人的4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1”]。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200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3,537,131.65元人民币，其中：

（1）金额较大的款项为：上市发行费用2,181,997.84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款项系发行人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等），该款项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入其他科目。

(2) 卢金水借款 63,627.89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款项系发行人职工卢金水出差借款。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经贸局借款 57,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款项系发行人参加兵团经贸局组织的出国考察活动而支付给兵团经贸局的款项，现兵团经贸局未给发行人出具发票。

(4) 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农二师）土地管理局土地费 20,265.00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款项系发行人准备鹿场扩建，向农二师土地管理局租赁土地而预交的土地费，现农二师土地管理局未给发行人出具发票。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9,471,263.62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 应付职工家庭农场承包款共计 15,909,746.05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款项系发行人根据其与职工签署的《果园长期固定承包合同》的约定而收取的承包果园职工缴纳的承包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7”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三）”]，该等款项在各期末按收入确认原则转入“其他业务收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

(2) 应付职工生产资料保证金 662,364.92 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参照兵团“两费自理”的经验，职工向发行人缴纳生产资料保证金，由发行人统一采购生产资料，年终发行人将该款返还给职工。

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得税政策的变化

发行人为农二师统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成员单位,其企业所得税由农二师汇总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2年5月30日发布的“国税函[2002]48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兵团财务局2002年7月5日发布的“兵财税发[2002]213号”《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农二师在2002年度取消以师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试点,由兵团在乌鲁木齐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兵团所属三、四级企业合并纳税范围问题,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区国税局)研究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申报为兵团所属的三、四级成员单位,有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若经区国税局审核批准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由兵团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得税政策

2002年7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0]137号”文的精神,以“新政办函[2002]88号”《关于同意减征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减征55%(实际按应纳税额的45%征收),减征时间暂定为5年。

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 2、

(1)、(2)、(3)”所述的借款均已还清,“十一、(一) 4”所述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十一、(一) 5”所述的出口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出具的“财会便[2002]27号”《关于对分期确认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家庭农场上交利润核算请示的复函》,发行人将土地出租给家庭农场并以承包利润收取的租金,应当于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在利润表中并入“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重大事项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存在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所发生的上述重大事项对其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
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丛培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2002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发生的应补充披露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发生的应补充披露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3）8-00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若干财务数据变化，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盈利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相关事项作如下修改补充：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为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0年度、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2,541,961.40元，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内资股股票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60.46%，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1年度、2002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

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根据上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03 年预计盈利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 200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会低于目前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98%。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或主要的关联交易仍为《综合服务合同》、《委托经营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房屋租赁合同》 [有关合同和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九、(二) 1、2、3、4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二、(一) 1、2、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疆库尔勒农垦供销总公司(供销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4 万元,合同其他条件不变。

根据审计报告,2002 年度各项重大或主要的关联交易的数量和金额为:

(1) 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向发行人供电的数量分别为 855,896.90 度、1,640,389.82 度、110,308.00 度,金额分别为 427,948.45 元、820,194.91 元、55,154.00 元;

(2) 农二师三十团向发行人供水的数量为 4,602,002.80 方,金额为 690,300.42 元;

(3) 发行人根据其与农二师二十八团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收取经营管理费 4,168,801.96 元;

(4) 发行人向供销总公司租赁办公楼,2002 年的租金为 178,840.00 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

（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一）1”所述的 6 笔银行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3000 万元）仍在履行，农二师三十团为该 6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发行人分别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2002 年 9 月 10 日、2002 年 9 月 23 日和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签订“（巴兵）农银借字（2002）第 017 号、018 号和（巴州兵团支行）农银借字（2002）第 019 号、02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分别为 2002 年 8 月 22 日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3 年 9 月 9 日、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003 年 9 月 22 日、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农二师二十九团为该 4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02 年 1 月又与其下属香梨基地二管区和三管区的职工签订了《果园长期固定承包合同》，目前发行人与其职工签订的《果园长期固定承包合同》共 1265 份，涉及梨园面积共 24141.84 亩[合同有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7”]。

（二）发行人与股东间的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自身资产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农二师三十团为发行人的 3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一）1”]；农二师二十九团为发行人的 4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3,589,900.43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上市发行费用 2,840,381.31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转入其他科目。

（2）职工个人养老金 230,377.68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应在职工工资中扣除的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0,033,929.82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1）应付职工承包款 7,754,698.52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根据其与职工签署的《果园长期固定承包合同》[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7”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的约定而收取的承包果园职工缴纳的 2003 年上半年承包款。

（2）应付职工生产资料保证金 486,865.5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参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两费自理”的经验，职工向发行人缴纳生产资料保证金，由发行人统一采购生产资料，年终发行人与职工结算完毕后将该款返还给职工。

（3）应付职工教育金 241,242.96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应在职工工资总额 1.5%的范围内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2002年10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上述修改后的章程增加了有关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上述章程修改为依法定程序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一) 有关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鉴于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2002年9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10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稿)》、《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1、2002年10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并确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因设立独立董事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3年2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2002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

东共享。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的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0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聘任吴忠华为总园艺师；

2、200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昌霖为副董事长；

3、200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邹跃斌、盛祖才、戴尚均、赵文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欣新、周守华、陈建国、牛建新为独立董事；

4、2003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 7 名董事、4 名独立董事、3 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5、2003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平为董事长,续聘张昌霖为总经理,续聘孟琳为董事会秘书,续聘乔军、王旭明为副总经理,续聘汤红喜为财务总监,续聘吴忠华为总园艺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 2002 年度的所得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国税函[2002]543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发行人2002年度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三级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根据农二师财务局“师财发[2003]4号”《关于冠农公司2002年度解缴利润的批复》，农二师不对发行人下达2002年度利润解缴指标。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所述的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外，发行人2002年度还享受以下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创新中心）《关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的函》、发行人与创新中心签署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和审计报告，2002年度发行人获得180,000.00元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2002年度已使用44,000.00元。

2、根据农二师计划委员会“师计发[2002]256号”《关于下达2002年农二师林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获得2002年度农二师林业基本建设投资资金300,000.00元。

3、库尔勒市人民政府以“库政发[2002]130号”《关于减免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特产税的批复》，决定减免发行人农业特产税2,123,456.14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补充报送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鉴证意见

（一）关于原始财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中国证监会补报相关原始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补报的原始财务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如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中国证监会补报的原始财务报告包括:(1)发行人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年度利润表、2002年度现金流量表;(2)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2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现金流量表。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补报的上述报表均已经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和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签章证明与报税务部门报表一致。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补报的原始财务报告与发行人和农二师二十八团、农二师二十九团、农二师三十团在相关年度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财务报表具有一致性。

(二) 关于发行人的纳税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补报了发行人2002年下半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等相关纳税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报的上述纳税资料进行了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如下: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补报的上述纳税资料均已经库尔勒市国家税务局和库尔勒市地方税务局签章证明与发行人所报送的相关报表和所取得的缴款书一致。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补报的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向其税务主管机关所报送和取得的相关纳税资料具有一致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
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丛培国

丛培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年 月 日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02年9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的会计报表,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会字(2003)8-002 号”审计报告。经合理查验,该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的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在发审会后发生事项的专项说明》,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进行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从事香梨和马鹿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发生变化如下：

1、2002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邹跃斌、盛祖才、戴尚均、赵文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欣新、周守华、陈建国、牛建新为独立董事；

2、2003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勇、王平、王志军、吴洮、李愈、张昌霖、盛焉江为发行人董事，选举王欣新、周守华、陈建国、牛建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上述 11 名董事，除王平外，均为连任；该次股东大会并选举郭彦伟、李洋、路廷山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喻国庆、王东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上述 5 名监事均为连任；

3、2003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平为董事长，续聘张昌霖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孟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续聘乔军、

王旭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汤红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续聘吴忠华为发行人总园艺师。

综上所述，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亦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分别为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根据上述中介机构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述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九、发行人的盈利状况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没有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的盈利记录；发行人 200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4.23%，超过目前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实现发行人在《关于对 2002 年预计盈利情况的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03 年预计盈利情况的说明》，发行人 2003 年度应为盈利状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主要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和股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各发起人在发行人中持有的股份未发生质押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形。

十五、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法律事项。

十六、发行人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的相应内容之间不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已经对“证监发[2001]37号”文件明确要求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合理查验,并保证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重大法律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致：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律师事务所（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02年9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且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下称“《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就发行人的会后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号”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发行人自提交会后事项材料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法律事项；并确认：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
资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丛培国

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负责人

丛培国

2003 年 5 月 日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一部分 香梨种植类项目

- 一、 2.5 万亩优质、高产、高效库尔勒香梨示范园区建设项目...5-3-7
- 二、 收购香梨果园项目5-3-14
- 三、 二管区新增万亩库尔勒香梨基地建设项目5-3-17

第二部分 果品处理加工类项目

- 一、 新建万吨果品保鲜库项目5-3-24
- 二、 库尔勒香梨深加工项目5-3-32

第三部分 鹿产品加工类项目

- 一、 塔里木马鹿活性冻干产品加工项目5-3-39
- 二、 塔里木马鹿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5-3-45

第四部分 营销类项目——销售网络建设.....5-3-53

第五部分 研究发展类项目——新建科研开发中心 5-3-6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拟采取网上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区间为 6.00—6.3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可募集资金 22,908.00 万元—24,067.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下列 9 个项目：

类别	序号	项 目	项目批文
果品种植类项目	1	二管区新增万亩库尔勒香梨基地项目	兵计（农经）发【2001】10 号
	2	2.5 万亩优质、高产、高效库尔勒香梨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兵计（农经）发【2001】12 号
	3	收购香梨果园项目	兵国资评函字【2001】（确）016 号师国资发【2001】9 号
果品处理加工类项目	1	万吨果品保鲜库项目	兵计（农经）发【2001】13 号
	2	库尔勒香梨深加工项目	兵计（工交）发【2001】44 号
鹿产品加工类项目	1	塔里木马鹿活性冻干产品加工项目	兵计（工交）发【2001】45 号
	2	塔里木马鹿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兵计（工交）发【2001】46 号
营 销 类项目	1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
研究发展类项目	1	新建科研开发中心项目	兵计（科社）发【2000】559 号

上述 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23,439.24 万元，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不足部分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上述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有利于改善公司效益状况，给公司股东以更好的回报。现将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行性分别作如下分析：

第一部分 香梨种植类项目

项目建设的背景

国家的“十五”计划指出：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的区域布局，发挥各地农业的优势，在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新疆作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国家西部重要的经济战略区，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一直深受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国家在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要更加重视和支持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并在“西部大开发”实施战略中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发展特色产业，努力形成经济优势。

库尔勒香梨作为新疆的名、优、特产品以其独特的风味品质享誉海内外，素有“水果王子”的美称，曾在第二届农业博览会上荣获金奖，并获得国家“绿色食品”证书。公司目前拥有三个香梨生产管区，17 个园林场，8 年生以上结果库尔勒香梨园 2.66 万亩，2001 年产香梨 17,083.00 吨，占新疆巴州地区香梨总产量的 24.06%，是香梨重要的生产企业。

虽然库尔勒香梨的发展前景十分看好，但通过对香梨生产现状的分析，我们仍能发现，公司现有的 2.66 万亩库尔勒香梨园在生产中存在着果园基础设施薄弱，水利设施不配套；各生产管区发展相对不平衡，低产果园面积较多；授粉树比例过大等问题。

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公司决定对公司的香梨生产种植体系进行一次新的发展规划，在扩大香梨种植面积、提高香梨产量的同时进一

步提高生产效益。具体的措施有：1、新建一个万亩香梨生产基地，增加香梨产量；2、对现有 2.5 万亩果园，通过高新技术进行改良，提高香梨的亩产量，建成“两高一优”示范园区；3、收购托管挂果香梨园。

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带来益处：

1、通过香梨种植园区的建设、改良、收购，可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规模化发展，在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有力促进整个巴州地区的经济发展。

库尔勒香梨自古以来一直在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北缘生长繁衍，60 年代以来我国各地的农科院所曾多次进行过试引种，但均未成功。正是因为库尔勒香梨种植的地域专属性和水果品味的独特性，使其在水果市场上有着较高的价格，特级梨的市场售价一般在 6—8 元/公斤，远高于其他品种梨的市场售价。公司现有结果梨园 2.66 万亩，发起人单位委托管理的幼龄梨园近 8,615 亩，2000 年香梨产量 17,083 吨，但相对于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香梨产量仍然偏少、偏低，其结构调整和高效化发展仍有较大余地，因此扩大种植面积，进行梨园改良，增产增效，必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香梨种植业作为巴州地区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随着库尔勒香梨产量、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化进程的加速，也必将带动周边地区包装业、运输业、加工业、冷藏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形成产业链的良性循环，从而促进巴州地区的经济增长。

2、扩大香梨种植面积、改良现有梨园，将有利改善南疆的生态

环境。

香梨树属于乔木树种，根深叶茂，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清新空气，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通过梨园的改良和增种，开发地下水资源，可降低耕作区的地下水位，从而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过程，同时采用先进的香梨喷微灌、滴灌技术，可节约大量的灌溉用水，使水资源得到最优利用。在增加可灌溉香梨种植面积的同时，节约出部分水资源用于恢复防风林建设，以提高香梨园区抵抗旱灾和风灾的能力，从而将生态环境改善、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三者有机地统一在一起。

3、香梨园区的改良和增种将为巴州地区旅游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国家公休日的增加，旅游观光已日益成为人们消费的热点，西部凭借其自身的神秘感，吸引着无数的国内外游客。当今，绿色休闲农业观光是一项日益兴起的旅游项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渴望返朴归真，追求乡情野味已成为时尚。库尔勒香梨本身具有改善、绿化和美化环境的优点，在塔克拉玛干边缘出现大范围的香梨绿色长廊，与茫茫沙漠、戈壁形成巨大的反差，加之其高科技农业种植概念，必能激起游客的观赏兴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起到了良好的广告效应。

综上所述，通过该类项目的建设实施，可推动公司和当地的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的繁荣稳定，并改善南疆的生态环境，其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极为显著,因此该类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香梨产品的市场预测

香梨作为一种特色珍稀果品,多年来一直以本地消费及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种植面积及产量的迅速增加,以逐步地参与了国内果品市场的竞争。

据农业部年度统计:“到1999年全国果树总面积866.7万公顷,水果总产量6,237.6万吨,居世界首位,其中梨树栽种面积92.4万公顷,占全国水果面积的10.7%。梨总产量774万吨,占水果总产量的12.41%。”巴州库尔勒地区作为全国主要的库尔勒香梨生产基地,1999年库尔勒香梨树栽种面积近2万公顷,占全国梨树栽种面积的2.16%。库尔勒香梨总产量10.7万吨,占全国梨总产量的1.38%。据统计,世界人均水果占有量77.6公斤,我国人均占有量51.9公斤,库尔勒香梨人均占有量仅85克。从库尔勒香梨栽种面积和库尔勒香梨总产量而言,发展空间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国内水果消费市场较之以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表现为:1、消费者正由数量型消费向质量型消费转变;2、对作为商品的水果要求更加具体,追求新(新颖、新鲜)、奇(奇异、少见)、优(内在品质优良、绿色食品)、名(名牌)、精(精品、精包装);3、需求趋于多层次、多样性;4、反季节性水果消费量大幅增加,进口水果销量显著增长。总体说我国水果消费市场在总量显著上升的基础上,正趋向多需求、多层次、多用途和多样性的质量消费结构上发展。因此,

我国水果的数量型（追求面积、产量和注重苹果、柑橘、梨、香蕉四大果品发展）生产模式，将会随着消费结构进一步的变化，与市场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果品产业的结构型过剩和短缺现象将进一步明显。果品属于后继性食品，人们只有在满足了第一需要即解决温饱之后，才会投入消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开始重视食物结构调整，水果将逐渐变成必须性食品及营养食品，而库尔勒香梨作为天然绿色食品，必将更加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巴州库尔勒地区目前年产库尔勒香梨 10.7 万吨，优级果率约 70%。从 1999 年的销售状况看，优级果中的 50% 进入广州、深圳后转入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市场，30% 的优级果进入北京、上海、天津等国内大城市的市场，其余进入新疆市场，从销售价格看，库尔勒香梨在各大城市的超市中价格为 6-8 元/公斤，属于中高档水果。由于库尔勒香梨生产总量少，同时精品、精包装相对较少，致使国内许多城市的消费者从未见过库尔勒香梨。即使是各大城市的超市也不能保证连续供货，所以扩大香梨种植规模，提高产品品质，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是非常切实可行的。库尔勒香梨国外市场目前主要局限在东南亚部分国家和地区，每年出口约 2 万吨左右，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开发较少。1993、1994 年库尔勒香梨曾有少量进入加拿大市场，通过外经贸部门的信息反馈，销售情况良好，价格高。据测算，国外市场仅东南亚地区对香梨的需求容量就在 100 万吨以上，而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新疆果业的发展，以及北美、西欧等高消费市场的开发，市场对库尔勒香

梨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香梨种植基地改良、新建和收购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是巨大的。其各个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经济效益等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一、2.5 万亩优质、高产、高效库尔勒香梨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区域自然条件

1、项目区地理位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果园进行改良，分别位于公司的一管区、二管区、三管区。

2、气候条件

项目区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典型的内陆性干旱气候，主要特点是：光照充足，热量丰富，夏季炎热，积温高，无霜期长，昼夜温差大，年日照时数 2,971—3,133 小时，土壤、气候条件适宜香梨的生长发育和糖份积累。

3、土地资源条件

项目区内自然土壤可分为三个土类，八个土种，即棕漠土、潮土和盐土。土壤质地由北向南、由粗到细为：砾石、砂土~砂壤、轻壤、夹砂土~砂壤、轻壤。耕作层大多为轻壤、砂壤或砂土。土壤自然盐分平均为 3—5%，耕作改良后明显下降，仅为 0.6—0.8%，盐分以氯化物和硫酸盐为主。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从 2001 年到 2004 年用 4 年时间将 8 年生以上已结果的 2.5 万亩库尔勒香梨园建成“两高一优”示范园区。使库尔勒香梨产量以每年平均 15% 的幅度增长，到 2004 年单产达到 1.5 吨/亩，梨总产量 3.75 万吨，特级果达 70% 以上，商品率达 95%。通过多种措施调整库尔勒香梨、和受粉贡梨的结构比例，使库尔勒香梨树、贡梨数结构比例由目前的 1.15:1 提高到 5:1，库尔勒香梨、贡梨产量比例由目前的 1:1 提高到 3:1。

具体建设内容：

1、果园基础设施建设

(1) 改土培肥

改土培肥主要在低产园区和多砾质沙土园区增施有机肥料，实行地面种草（绿色食品指定草“白三叶草”），圈养畜，以畜养园，改善土壤结构，增加保水保肥性，增加覆盖，减少蒸发，防止土壤沙化。

(2) 平整土地

地表水常规灌溉和一管区地下水常规灌溉的果园进行小畦化平整，提高灌溉管理水平，使亩灌水量由 1,045 方/亩降至 600 方/亩。一管区平整土地 6,700 亩，二管区平整土地 1,500 亩。

(3) 防风林建设

在防风林不健全，缺株断带严重的一、二管区进行防风林建设，提高抵御风灾的能力。一管区防风林带补栽树面积 53 亩，二管区防风林带补栽树面积 29 亩。

(4) 园区道路建设

为了便于果品及农用物资运输，规划修建砂石道路 20 公里：一管区道路建设 11 公里，二管区道路建设 5 公里，三管区道路建设 4 公里。

（5）管理中心建设

为了改善和提高园区生产和管理条件，在项目区建立生产管理中心，计划增加办公及管理用房面积 1,200 平方米，一管区 600 平方米，二管区 350 平方米，三管区 250 平方米。

（6）农机具更新

本项目计划更新果园专用耕作、化防、施肥、农用机械和基地运输保障设备，以提高果园的机械化生产管理水平，农机具总动力 300 千瓦/小时，一管区 150 千瓦/小时，二管区 100 千瓦/小时，三管区 50 千瓦/小时。

2、水利设施建设

配套完善梨园水利设施，提高园区灌溉水利用率，降低灌溉定额，本项目内容包括：机井建设、渠道防渗（砼板）、挖排清淤、微喷灌工程、供电工程。

（1）机井建设

项目区多数机井已老化超过使用年限，配合微喷灌工程共需新建机井 10 眼：一管区 2 眼，二管区 3 眼，三管区 5 眼。

（2）渠道防渗及桥涵闸建设

为减少渠水渗漏，提高水的利用率，需修建砼板防渗渠道 20 标准公里（3000 平方米/标准公里），桥涵 2 座，闸 6 座，其中：一管

区 15 标准公里（斗渠 20 公里，农渠 40 公里），桥涵 2 座，闸 6 座；二管区 5 标准公里（农渠 33.4 公里）。

（3）微喷灌工程

为了适时适量的给果树供水，降低灌溉定额，使亩灌水量由 1,696 方/亩降至 600 方/亩，必须采用先进的微喷灌、滴灌节水灌溉方式。

（4）挖排清淤及扬水站建设

为解决一管区地下水位对果树的影响，需挖排清淤 13 公里，新建扬水站 1 座。

3、育种苗圃基地建设

育种苗圃基地建在三管区，包括建立库尔勒香梨株穗圃；选育、引进、推广香梨矮化砧木，尽快实现矮、密、早丰产；引进和应用高新育种技术和仪器；建立香梨脱毒及栽培室（含温室）；选育早、中、晚熟品种；加速香梨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4、苗木补栽调整结构

补齐园田苗木，提高总体产量。一管区苗木补栽 3,100 亩。

采用高接换种新技术和间伐等多种方式调整香贡比结构，使库尔勒香梨、贡梨种植比例调整为 5:1。

5、推广果树高产栽培技术

加快库尔勒香梨标准示范园建设；推广库尔勒香梨优质、高产栽培模式；采用营养诊断、平衡施肥；推行果园生草（白三叶草等豆科畜草）覆盖、养畜肥园技术；引进国内外先进果园配套机械、药械；

推广应用以农业、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为主的国内外先进植保技术；根据不同季节进行全员职工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6、建立病虫测报网站

为提高香梨单产和果品品质，在项目区内建立病虫测报网站，研究和应用以农业生物防治为主，化防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有效地防治病虫害，保证“绿色食品”标准，争创出口“免检”产品，需建网点 17 个（每场 1 个），分站 3 个（1 个管区 1 个），总站 1 个，增设各种测报设备 21 套：一管区 8 套，二管区 8 套，三管区 5 套。

7、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拟与北京农大、中国农科院植保研究所、石河子大学合作从事库尔勒香梨品种选育、栽培、果品开发研究工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依靠科技力量不断推出新品种。力争在果品深加工方面有所突破，走出香梨产业化发展的新路子。

（三）项目技术支持

公司库尔勒香梨园艺场有近四十年栽培历史，技术力量强，技术推广体系完备，工人素质高。多年来一直坚持库尔勒香梨的科研工作，在库尔勒香梨育种、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幼龄丰产栽培、微喷灌、滴灌试验等课题的研究上，取得技术突破和良好效果。在库尔勒香梨标准果园建设上形成四个标准和五大技术体系。可为公司库尔勒香梨示范园区建设提供依托。

项目区经过数十年园艺栽培技术的研究和探索，在各管区建设了林业试验推广站，公司同师库尔勒香梨开发科研所，有着密切良好的

合作关系，该所从事库尔勒香梨研究已有数十年，其与石河子大学生物中心合作开展库尔勒香梨无毒苗木研究，已取得成功。各项林业科技成果已在生产园区推广使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四）能源及原材料

1、水资源及水利现状

本项目区水资源包括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两部分。地表水资源 98%以上来自孔雀河，地下水资源主要是利用机井开采的潜水和承压水。其中地表水资源通过人工修筑的“十八团渠”从孔雀河引取，目前“十八团渠”从孔雀河年平均引水量为 2.2 亿立方米，灌溉期（4 月～11 月）由孔雀河供给“十八团渠”灌区；地下水资源补给主要来源于孔雀河，其次为发源于霍拉山的库尔楚河、阳下河、野云沟、策大雅河等季节性河流渗透水，此外横贯灌区的“十八团渠”总长 62km，年引水量 2 亿立方米以上，渠水渗漏也是地下水补给来源之一。据勘察了解：“十八团渠”灌区地下水补给量约为 1.27 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约为 9 千万立方米/年。地下水水质较好，矿化度<2 克/升，水质 PH 值一般在 7—8.5 之间。本项目规划布井 10 眼，年开采量 300 万立方米，单井出水量 80—100 立方米/小时，井距 1,000 米左右，井深一般 80—120 米。

2、电力供应

项目区供电由巴州 110 千伏电网供给，电力供应有可靠保证。

（五）投资规划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计（农经）发【2001】12 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 2,967.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67.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4 年，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良种苗圃基地建设、病虫测报设施配套、成龄果树嫁接改良、果园基础设施配套等内容，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2,667.33
1.1	果园基础设施配套	671.92
1.2	水利设施建设	1,064.74
1.3	果树嫁接改良	230.29
1.4	育种苗圃基地建设	300.00
1.5	建立病虫测报网站	7.40
1.6	推广果园高产栽培技术	50.00
1.7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95.00
1.8	其他费用	120.97
1.9	预备费用：	127.02
2	流动资金：	300.00
	合 计：	2,967.33

投资分期规划：

本项目总投资 2,967.33 万元，建设期 4 年，定项目实施进度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所占比例
1	2001	705.78	79.38	26.46%
2	2002	858.48	96.57	32.19%
3	2003	700.84	78.81	26.27%
4	2004	402.24	45.24	15.08%
合计：		2,667.33	300.00	100.00%

（六）投资规划及财务指标

按照企业目前的生产情况和市场情况，项目达产后，2.5 万亩园区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2,705.2 万元，年新增利润 1,300.3 万元，其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新增数值	总数值	备注
年销售收入（万元）	2,705.20	1,1245.00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351.50	1,461.80	
产品成本（万元）	1,053.40	5,332.80	
利润总额（万元）	1,300.30	4,450.40	
所得税（万元）	191.10	658.70	
净利润（万元）	1,109.20	3,791.70	
投资利润率（%）	37.38	--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35.79	--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98	--	含 4 年建设期

二、收购香梨果园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库尔勒香梨作为一种新疆的特色水果，凭借其独特的口感和品质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据有关数据调查显示，世界人均水果占有量 77.6 公斤，我国人均占有量 51.9 公斤，库尔勒香梨人均占有量仅为 85 克，库尔勒香梨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因此，为满足广大消费者对香梨产品的需求，也为给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计划在“十五”期间使香梨的种植总面积达到 50,000 亩以上。公司现有 8 年以上树龄的结果梨园 2.66 万亩，剩余面积主要通过新建 1 个万亩香梨生产基地和收购股

东单位 8,615.49 亩托管梨园来显现。

由于香梨种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香梨树从育苗到进入盛果期需要 8 年的时间,如果仅仅依靠新建 10000 亩香梨园来实现公司的经济增长,这个利润实现过程将相对较长,目前公司现有的托管梨园是股东单位在 93—99 年期间按照规划逐年种植的,因此该部分梨园每年都有梨树进入产果期(5 年树龄)和盛果期(8 年树龄),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和股东单位签署了托管协议,由公司对该部分梨园进行经营管理销售,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通过本次收购,既可以解决该部分资产带来的公司同股东单位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也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几年内有着较为稳定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又可以同 1 个万亩香梨园建设项目有着很好的连接延续,使公司在实现低成本资产扩张的同时,实现公司的中远期发展目标。

(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收购果园的分布情况

收购的香梨果园分别位于公司一管区、二管区、三管区,各部分的香梨园面积分别为一管区 1,935.5 亩,二管区 3,943.39 亩,三管区 2,737.6 亩。项目区属暖温带典型大陆性干旱性气候,土地条件较好,光热资源充足,是库尔勒香梨的最佳生产区域。

2、收购果园的育龄状况:

收购果园为 2~8 年生长结果香梨面积共 8,615.49 亩,

其中:93 年定植的为 197.2 亩;(2001 年进入盛果期)

94 年定植的为 401 亩；

95 年定植的为 875.62 亩；

96 年定植的为 1,573 亩；(2001 年进入产果期)

97 年定植的为 2,525.84 亩；

98 年定植的为 2,104.28 亩；

99 年定植的为 938.55 亩。

3、收购果园的资产质量

该部分梨园在香梨的育种，香梨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幼龄香梨丰产栽培、香梨微喷灌、滴灌等方面均进行了科学的研究和具体操作，属于质优香梨资产。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确认通知(兵国资评函字【2001】(确)016号)确认果园评估价值为：21,652,637.21 元。

(三) 能源供应

本次收购将把原有香梨园及配套的水利、电力、农业技术基础设施一并收购，从而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生产所需用水，地表水主要依靠从农二师“十八团渠”引水，年平均引水量 300 万立方米，二是通过开采地下水作为补充水源，年开采量 300 万立方米。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宜于灌溉，该项目采取井、渠相结合的灌溉方式以满足农业灌溉需要。

(四) 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65.26 万元，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 6 年。

当所收购香梨树全部进入盛果期后，公司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备注
年销售收入（万元）	2,180.40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261.65	
产品成本（万元）	915.77	
利润总额（万元）	1,002.98	
所得税（万元）	222.66	
净利润（万元）	780.32	
投资利润率（%）	27.89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00	

三、二管区新增万亩香梨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区域自然条件

项目区位于塔克拉玛干东北边缘，天山南麓洪积扇缘尾部，公司二管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5°32'08"~85°33'05"，北纬 41°47'24"~41°48'50"，项目区南北宽为 1.5~2.5 公里，东西长 7.0 公里，海拔 910~930 米。在 314 国道和南疆铁路以南沿线，“十八团渠”以北，距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首府库尔勒市 50 公里。

该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性气候，全年平均气温 10.6℃，七月平均气温为 29.8℃，1 月平均气温 -10.2℃，大于 10℃ 的积温 4,050℃；初霜期在 10 月中旬，晚霜期在四月中旬，无霜期 200 天左右；日照时数 2,971~3,133 小时；年降水量为 50~60 毫米，年蒸发量 2,544~3,044 毫米。

项目区光热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变化较大，且日照充足，适宜栽培香梨、棉花、水稻、蔬菜等作物，土地条件较好，土壤质地多以砾质砂土和砂壤土为主。

（二）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区选择在公司二管区，计划从 2001 年到 2004 年，收复弃耕荒地 10,000 亩，净增香梨园 8,500 亩，防护林 1,000 亩，进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优质果树品种，采用矮化密植的定植方式，实行科学管理模式，建立科技服务体系，采用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等，达到优质、高产、高效的目的，项目建成进入香梨盛果期后，单产可达 1,800 公斤/亩，可年新增香梨 15,3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香梨基地建设：

（1）收复弃耕地 10,000 亩，平整时按微喷灌、滴灌的灌水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度要求较低，工程量及费用可降低，使弃耕地达到耕作要求。

（2）防护林建设：防护林建设是基地建设很重要的一部分，按照条田林网化标准的要求，防护林按 10%的比例计算。

（3）果树定植：利用苗木无毒化栽培技术，建设矮化密植果园，定植结构为 3×4 米。苗木采用两年生一级杜梨苗作砧木，苗高 1.2 米以上，根颈粗 1 厘米以上，一般在第二年春季枝接或夏季芽接。授粉配置方式采取 1:8 贡梨、鸭梨或水晶梨和香梨配比。

（4）道路建设：为保证果园农机作业和果品运输的正常运行，园内道路需按沙石路面设计，综合规划每万亩修筑道路 10 公里。

（5）土壤改良：土壤改良主要是果树定植穴换土和增施有机肥料，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因项目区特有的土壤条件，采用定植

穴换土，前期改良穴内土壤结构，果树定植后以普施有机肥为主，实行行间种草(绿肥)养畜，以畜换肥，以肥养园，改善生态环境，减少地面蒸发，达到保水保肥目的。进入成熟期后采用营养诊断，平衡施肥技术，提高肥料的利用率。每年根据不同生育期，采用高架喷洒和地下微滴灌补充调剂好的营养液，尤其在微量元素上的应用达到科学补充。

(6) 生产及管理用房建设：生产及管理用房建设指梨园生产管理用房、仓库等，共 500 平方米。

2、水利工程建设

(1) 机井建设

根据项目区的水资源条件，计划打井 7 眼，单井出水量为 80 立方米/小时，井泵配套单井投资为 15 万元，总投资为 105 万元。

(2) 节水灌溉配套设施

项目区灌溉方式采用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果树微喷灌、滴灌，经实验证明，实行微喷灌、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平均灌溉定额由目前的 1,200 立方米/亩，降低到 600 立方米/亩，灌溉总水量节省 50%，田间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95%。微喷灌、滴灌工程包括首部工程、地埋管件、地面管件和过滤系统等。

(3) 供电工程建设

项目区供电由巴州供电局 110 千伏电网供给，电力供应有保证，机井和微喷灌、滴灌系统用电经计算需增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7 公里。

3、农机具配套

随着项目区香梨基地的建成,果园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农业机械,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据需要应新添置部分果园农用、运输机械 5 台,耙 8 组,犁 8 组,喷药器械 4 套,追肥机、深松犁各 3 台。

4、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公司有近四十年香梨栽培的历史,技术力量雄厚,工人素质高,基本形成了“育繁推、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区园林职工从事香梨生产 5 年以上工人占总人数的 80%,有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项目实施后需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依靠科技力量,加强香梨生产的管理和高新技术的应用。对一些高技术应用,公司计划与中国科学院植保研究所、北京农业大学、石河子大学等单位联合协作开发。项目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委托石河子大学和塔里木农垦大学进行培训,一般生产人员每年由公司或管区组织的“科技之冬”进行培训,并按不同季节组织香梨授粉、疏花、疏果、夏修、冬修等关键性技术学习班。

(三) 项目建设的技术内容

1、技术支持:

(1) 苗木无毒化栽培

苗木无毒化栽培是提高果品质量和产量的新技术,据专家测定目前香梨产区病毒达 70 多种,这对长期利用营养繁殖的梨树危害很重,病毒可直接影响梨树的生长结果和果品品质。因此,为迅速提高香梨生产水平,利用无毒苗矮化密植栽培是香梨基地建设中一项至关重要的高新技术。农二师农科所与石河子大学生物中心合作开展的香梨苗

木脱毒技术研究，目前，试管苗脱毒已通过室内鉴定。公司三管区园五场 100 亩无毒果苗快繁基地建成投产，可满足本项目区良种苗需求，为 10,000 亩新建梨园提供优良无毒果苗。

（2）果林业技术服务体系

本项目区由公司生产部和农二师农科所负责园林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现已有较为成熟、完善的标准化果园五大技术体系和香梨生产栽培标准模式，可充分发挥管区较高的园艺生产管理水平，为果林业增产丰收奠定良好基础。

2、栽培技术措施

（1）果园小区设计，使园、林、路、渠得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土地，便于现代化管理，防止灾害天气袭击，保证香梨优质、高产、稳产。格田由果园防护林和遮风带纵横布置而成，即果园小区一般长 200 米，宽 100 ~ 150 米，小区面积 30 ~ 45 亩为宜。

（2）香梨定植

项目区采用无毒苗、矮化密植的定植方式，定植结构为 3 × 4 米，利用人工和化学致矮技术。苗木采用二年生一级杜梨苗作砧木，苗高 1.2 米以上，根颈粗 1 厘米以上，一般在第二年春季枝接或夏季芽接。实现新建梨园第五年进入挂果期。

（3）授粉树品种配置

配置方式采取 1:8 的鸭梨、贡梨或水晶梨与香梨配比，即 8 株香梨配 1 株授粉树，授粉树按梅花状均匀配置。

3、管理技术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贯彻执行标准化果园管理“五大”技术体系，全面提高果树生产的整体水平，充分发挥特色农业的优势。“五大”技术为：

- (1) 以 3+1 树体结构为主的整形修剪技术
- (2) 以综合防治为主的病虫害防治技术
- (3) 以肥水运筹、科学投入为主的水肥技术
- (4) 以平整土地小畦化为主的土壤管理技术
- (5) 以人工授粉、疏花、疏果、人工套袋等提高产品品质的技术

(四) 能源及原材料

1、水资源状况

本项目区需水量为 570 万立方米，供水资源包括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两部分：

地表水：本项目地上灌溉主要通过农二师“十八团渠”灌溉，“十八团渠”灌溉水主要来源于孔雀河，孔雀河始于有巨大调节能力的博斯腾湖，入湖水量多年来较稳定，孔雀河径流量在“十八团渠”龙口处为 11.55 亿立方米，“十八团渠”多年平均从孔雀河引水 2.55 亿立方米左右，约为孔雀河年径流量的 21.64%。通过“十八团渠”灌区节水改造方案实施，可为项目区供给年均引水量 450 立方米。

地下水：项目区处于山前地下水溢出带，根据地质水文勘察，地下水资源量 780 万立方米左右，可开采量 450 万立方米。本项目计划打机井 7 眼，抽取地下水 168 万立方米。

以上合计共增加水 620 万立方米 ,在满足本项目区新增面积需要的基础上可节余 50 万立方米。

2、电力供应

项目区供电由巴州 110 千伏电网供给，电力供应有可靠保证。目前项目区各生产单位各级电网均已配套，现有 35 千伏输电线路 18 公里，10 千伏输电线路 10 公里。

（五）投资规划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计（农经）发【2001】10 号文批准 ,项目总投资 2,984.83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684.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4 年，投资回收期为 10.5 年。

1、资金使用规划：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984.83 万元 ,工程主要包括 基地建设、水利设施建设、供电工程、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资金具体使用如下图所示：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1	固定资产投资				2,684.83
1.1	工程费用：				2,461.78
	基地建设	557.5		412.28	969.78
	水利设施工程	220	1,075	45	1,340.00
	供电工程		42		42.00
	农机具配套		80		80.00
	科技服务体系			30	30.00
1.2	其他费用：				103.05
1.3	预备费用：			120	120.00
2	流动资金：			300	300.00

	合计：				2,984.83
--	-----	--	--	--	----------

2、投资分期规划：

本项目总投资 2984.83 万元，建设期 4 年，定项目实施进度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所占比例
1	2001	536.97	60	20%
2	2002	1,073.93	120	40%
3	2003	805.45	90	30%
4	2004	268.48	30	10%
合计：		2,684.83	300	100%

（六）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企业目前的生产情况和市场情况，项目达产后，公司其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备注
年销售收入（万元）	5,043.50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605.20	
产品成本（万元）	1,238.80	
利润总额（万元）	3,199.00	
所得税（万元）	473.50	
净利润（万元）	2,725.50	
投资利润率（%）	51.78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0.00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10.50	含 4 年建设期

第二部分：果品处理加工类项目

一、万吨果品保鲜库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香梨作为一种季节性很强的果品,每年8月下旬到9月下旬为香梨采收期,由于皮薄汁多且有较快的后熟生化反应,常温下贮藏短期内即发生梨果色的黄化及水分的蒸发萎缩,影响果型及外观,商品性下降;较长时间常温贮存易造成果品水分散失,经济上遭到严重的损失。多年来由于香梨发展只重视了种植生产忽视了保鲜贮藏能力建设,以致香梨产区保鲜能力严重不足,造成每年香梨收获期与销售期的高度同步。丰年收获季节时因运力紧张果品压库不仅造成香梨品级下降,而且约有15%左右的果品腐烂变质,经济损失巨大。由于香梨销售期较为集中,加之香梨产地多年来形成的坐商观念等原因影响,在目前国内及国际果品市场竞争激烈,买方市场逐步形成,进货商联手压级压价的被动情况下,香梨这一特色优势果品的健康发展受到很大影响。为了错开香梨的收获与销售期,实现果品均衡上市,在销售市场上变被动为主动,有必要加快产区果品保鲜能力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是将新疆库尔勒香梨这一特色水果通过先进的保鲜技术,最大限度地保持其优良品质,延长供应期。项目的实施不仅可实现香梨这一特色果品产后的增值增收,而且通过保鲜贮藏后的优质产品,也可以树立新疆的特色水果在国内外市场的形象,丰富果品市场,满足消费者对鲜果营养及质量的需求,因而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另外,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的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库尔勒市及周边地区居民冬季的果品、蔬菜消费量逐年增加，而且消费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新鲜果品、精细菜的消费迅速扩大。库尔勒市及周边地区近年来反季节大棚菜生产，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致冬季市场上以精细菜为主的青菜菜价长期居高不下，因而在库尔勒消费地建设果蔬保鲜贮藏库，不仅能够延长蔬菜、果品供应期，及时平抑物价，满足消费需求；而且能够增加产品附加值，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对自治区及巴州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产品市场分析

国内市场分析

香梨作为一种特色珍稀果品，多年来一直以出口及本地消费为主，近年来随着种植面积及产量的迅速增加，也逐步地参与了国内果品市场的竞争。据农业部年度统计，到 1999 年我国果树种植总面积达到 866.7 万公顷，总产量达 6,237.6 万吨，已居世界首位。但我国人均果品占有量还只有 51.9 公斤，低于亚洲平均水平，是世界平均人均果品占有量的 67%左右(世界人均果品占有量为 77.6 公斤)，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很大差距。据调查和分析，目前我国居民在食品开支中用于购买水果的约为总支出的 2—3%。据国家计委初步预测，全国居民消费水平到 2010 年将达到 5,478 元，按年均购买能力计算，我国鲜销水果的消费总量将达到 7,280 万吨。目前香梨的年总产量约

16 万吨，仅占全国梨产量的 2.07%，全国人均香梨的占有量仅为 85 克，是名副其实的珍稀水果。

从近几年的市场销售情况看，库尔勒香梨仍然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每年春季即有各方果商前来订货，优质果品争购一空，新疆区内市场则几乎见不到质量较好的香梨，说明区内外市场容量远远大于现有生产规模。即使今后 10 年内香梨的总产量提高到 40 万吨，届时也只占全国梨产量的 8%，全国人均占有香梨量也只有 1.3 公斤，远远低于国内任何一种大宗水果的人均占有量，依然满足不了国内外市场旺盛的需求，可见香梨产品国内发展潜力巨大。另外，香梨以其独特优质的品质，还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如 2000 年春节前上海市主要的果品批发市场上，一级香梨每公斤价格平均为 8 元左右，而同品级的河北鸭梨价格仅为 2.5 元到 3 元，价格十分悬殊，但香梨仍十分旺销。因而本项目保鲜库鲜贮香梨反季节上市市场有良好保障。%

国际市场预测%

1995 年我国水果出口量为 50 万吨，为水果总产量的 1.2%，仅占全世界水果贸易量（约 3,000 万吨）的 1.67%。1996 年水果出口量为 55 万吨，进口量为 56 万吨，这与总产量已占世界水果总量 11—12% 的水果生产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发展果品生产首先应立足国内市场，但也应积极创造条件，提高果品质量，参与国际果品市场竞争，开拓国际市场。%

香梨自八十年代以来一直在以东南亚为主的国际果品市场上保持良好的销售势头，目前香梨每年的出口约 4 万吨。近年来由于东南

亚金融危机影响，香梨出口一度受挫、销售不畅。随着东南亚地区经济的复苏，其出口目前逐步恢复并扩大。在巩固传统的东南亚市场的同时，香梨也逐渐地以其独特优异的品质和绿色保健果品的形象打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其国际市场前景广阔。近几年其出口离岸价平均达 9,000 元/吨左右，远高于国内其它梨品种及大多数果品，显现出十分旺盛的销路。

（三）项目建设区域

本项目的建设总规模为 10,000 吨，建设地分别位于公司一管区和二管区，其中在一管区建设规模为 7,000 吨保鲜库，具体选址在距库尔勒市区 16 公里，一管区原有 1,000 吨冷藏库的西侧 30 米处，场地东临西货站，北临 314 国道，南临香梨生产区 5 公里，公用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

在二管区建设规模为 3,000 吨，具体选址为库尔勒市农垦二十九团神鹿棉纺厂生活区南 200 米处，公司二管区原有 3,000 吨冷藏库的西面 30 米处，库址紧靠 314 国道，与南疆铁路线相邻，距巴州首府城市库尔勒仅为 48 公里，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四）项目建设方案

1、7,000 吨保鲜库

7,000 吨果品气调冷库建筑结构型式拟采用组合式冷库，库基础采用砼独立柱和条形砼基础相结合，在砼基础上预埋库体钢架地脚。库体为拼接组装，全库所需的墙体、屋顶、梁都以成品出厂运到建设工地，冷库冷藏间共 20 间，低温川堂 22 间，库体净高 7 米。

高温冷藏间外围墙体采用 100 毫米厚聚氨酯复板，顶板采用 125 毫米厚聚氨酯复合板，内隔墙体 100 毫米厚聚氨酯复合板，川堂外围及顶棚为 100 毫米厚聚氨酯复合板，分选包装间外围墙体及顶棚 100 毫米厚聚氨酯复合板。库体特征是金属门式钢架内装聚氨酯组合库体外罩彩色金属压型瓦，墙面装饰辅以蓝白色带变化，月台为敞开式，罩金属彩瓦。冷藏门采用聚苯整体成型保温芯材，外包 0.6 毫米厚不锈钢面板，川堂门带空气幕，开启方式采用手动平移，设库内自动脱锁及安全呼救系统。

保鲜库的装卸站台、包装车间、泵房及其它一些配套构筑物沿用原有公用设施。

2、3,000 吨保鲜库

内部分高温库和气调库两部分，北侧为高温库，拟设置 5 个大冷藏间，每个冷藏间的面积约为 290 平方米左右，南侧为气调库，拟设置 5 个大冷藏间和 10 个小冷藏间，大冷藏间面积为 290 平方米，小冷藏间面积 150 平方米左右。高温库面积约占三分之一，气调库面积约占三分之二。高温库和气调库之间由隔离带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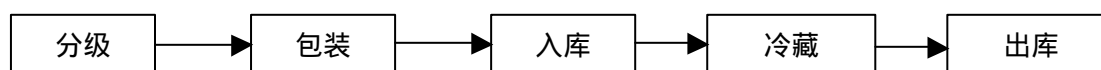
新建保鲜库计划与公司原有 3,000 吨冷藏库东西相背，对称相距 32 米左右，机房、泵房和变配电室等配套构筑物设在两库之间，利用现有的机房、泵房和变配电室，在机房内再增设一台制冷机组及部分设备即可。装卸站台设在西端中间，其左右两侧为包装车间。库南预留充足的果品选场地。

（五）工艺流程

1、高温库工艺流程

制冷工艺流程 :由压缩冷凝机组冷凝器排出高压液体进入氨高压贮液桶,经节流后至低压循环贮液桶,再由氨泵泵入冷风机蒸发排管中蒸发,冷却库内气体,氨气与未汽化的氨气一同流回低压循环贮液桶,氨液进入氨泵再进一步循环蒸发。氨气经压缩机吸气管进入压缩机压缩冷凝,如此再进一步循环。循环水池的冷却水由冷却循环泵压至卧式冷凝器后,经冷却塔冷却,再流回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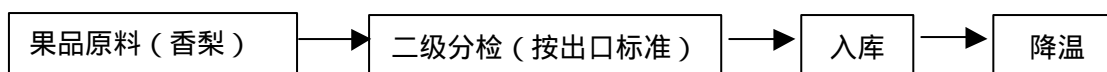
高温库工艺流程图



2、气调库工艺流程

气调工艺流程 :除制冷工艺同高温库相同外,气调库工艺流程选用进口自控气调系统和对库内的氧气、二氧化碳气体、乙烯气体浓度以及库内温度和湿度实行自动取样分析、检测、控制。通过中空纤维制氮机实现快速降氧,调节库内氧气含量;由二氧化碳吸附机对所气调库内二氧化碳气体浓度实行自动控制;除乙烯机迅速去除库内大量的催熟激素—乙烯,使果品长时间存放而保持新鲜。

气调库工艺流程图



（六）能源供应

1、7,000 吨保鲜库

供水：本库生产、生活用水最大时约 12 立方米/小时，现库址已有 120 米深水井一口，出水量大于 90 立方米/小时，供水管网可直接引接，完全可满足生产、生活、消防和绿化用水。

供电：本库总装机容量 980 千瓦，由巴州电网库尔勒西站变电所已有的 35 千伏线路至原 1,000 吨库区的 35 千伏变电所出线供电，库尔勒电网电力充足，本库所需电力届时能得到可靠的供应。%

热源：本库附属设施可依托原 1,000 吨库，条件优越，冬季取暖直接利用现有 2 吨/小时热水锅炉，不需单独建设锅炉房。%

2、3,000 吨保鲜库\$

供水：本库耗水量约为 8 立方米/小时，水源取自神鹿棉纺厂机井，能够保证供给。%

供电：本库用电总负荷为 450 千瓦，电源由邻近的吾瓦镇新建变电所供给。%

热源：由神鹿棉纺厂锅炉房提供。

（七）环境保护

废水：本项目具有少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5 立方米/小时，废水主要来自办公室清洁卫生排水、冷却设备不定期排水等，废水无毒、无害、无污染，可以通过渗井直接排放。%

废渣：本项目废渣来自整理果蔬后剩下的腐果、腐菜，废渣运往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场。\$

废气：本项目液氨罐、管道、阀门施工安装及运行操作均严格按

技术标准执行，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排放。\$

(八) 投资规划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计（农经）发【2001】13 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 2,994.3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864.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投资回收期为 6.2 年，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7,000 吨库	3,000 吨库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2,864.32
1.1	建筑工程投资	265.60	577.88	843.48
1.2	机器设备投资	1,352.60	407.24	1,759.84
1.3	其他投资	226.00	35.00	261.00
2	流动资金：	100.00	30.00	130.00
	合计：	1,944.20	1,050.12	2,944.32

(九) 财务指标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保鲜冷库总库容为 10,000 吨，主要以香梨保鲜为主，并兼顾部分精细蔬菜保鲜贮藏，产品方案为年贮香梨 10,000 吨，蔬菜周转量 19,000 吨，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备注
年增销售收入（万元）	1,401.00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92.47	
产品成本（万元）	645.95	
利润总额（万元）	662.58	
所得税（万元）	98.06	
净利润（万元）	564.52	
投资利润率（%）	22.13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7.56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20	含 1 年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 (%)	31.64	

二、库尔勒香梨深加工项目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南疆巴州地区梨业大规模的发展,其潜在的危机也孕育而生。由于香梨的成熟、采收、上市时间都比较集中,而且与内地消费市场相距遥远,因此,香梨在成熟、收获季节存在农民卖梨难、香梨大量积压、腐烂现象严重等情况,严重挫伤了香梨种植户的积极性,制约了香梨业的发展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当地经济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年产砀山梨、鸭梨等杂梨 1 万吨,农二师内部年产杂梨 1 万吨,加上香梨的等外果、残次落果等,每年约 2 万吨左右的鲜果在市场上低价出售,不能充分产生经济效益,而通过果品的精深加工,将等外品制成人们喜爱的保健食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利润。因此通过梨产品的深加工,使香梨产业走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之路,延长香梨产品的产业链,是香梨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和长远趋势。

本项目的实施是依托巴州乃至南疆地区丰富的梨果资源和公司雄厚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地位,将新疆特色水果香梨等梨品经灌装杀菌,加工成梨汁、梨膏推向市场,在常温条件做到长期贮存和远距离运输,为产品向全国辐射乃至走出国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有效增加产销量的同时扩大公司及其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项目实施

后，不仅解决了公司内部香梨等外品以及杂梨销售难的问题，又可通过收购周边地区果农的等外梨、杂梨，解决当地果农等外梨以及杂梨销售难问题，既防止了次品梨对香梨市场的冲击，维护了香梨的市场形象，又适当增加了当地的果农收入。因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对调整当地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产品市场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产品为梨膏和梨汁。梨作为一种优良的水果品种，在清咽利喉、润肺化痰、止咳平喘等药用功能方面性能卓著，其鲜果加工而成的梨膏，是呼吸系统类药品的主要原料。据统计 2000 年西药类呼吸系统用药在零售市场的销售额约为 4 亿元，占整个药品零售市场份额的 1.2%，而中药类呼吸系统用药，凭借其植物药性，毒副作用小等特点深受广大患者的信任，其在国内药品市场的零售比例高达 4%，市场销售额约 13 亿元。同时梨膏类呼吸系统用药属于传统的 OTC（非处方药），随着我国的医药分家，药品销售的进一步市场化，OTC 药品将进入相对高速的发展阶段，梨膏作为在各类药店中的普及必备药品，市场前景看好。本项目生产的梨膏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各大梨膏类药品生产厂家，目前国内药品市场上拥有众多的梨膏类医药品牌，年市场需求量十分巨大，许多梨膏产品的生产厂家已出现脱销现象，因而梨膏产品的销路十分看好。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发展，我国的饮料工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 1982 年的年产 44 万吨，人均消费量不足 0.43 公斤，

发展到 1999 年的年产 1,186 万吨，人均消费量提高到了 9.9 公斤，年均增长 21.3%，发展势头十分迅猛。但我国的饮料消费水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5，为美国的 1/33、西欧的 1/20、日本的 1/13，其中果汁与果汁饮料的年消费量平均每人不到 1 公斤，同国际水平更是相去甚远。

在“十五”计划期内，我国的饮料工业仍将以 14%左右的速度保持快速增长，到 2005 年，总产量将达到 2,700 万吨，饮料的花色品种、包装形式将会更加丰富，各大类饮料品种的结构比重将更加合理。“十五”期末，我国的饮料工业将形成一个拥有相当规模和水平，门类比较齐全，能够适应消费者不同需求的饮料工业，人均消费量由“十五”期初的 10 公斤增长为 20 公斤。其中果蔬型饮料由于更接近中国人的消费习惯，并符合国际软饮料消费由碳酸类向果蔬类、乳酸类转变的趋势，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在国外，果汁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大量消费的水果加工食品，世界发达国家水果加工率多在 50—60%，我国由于近年来消费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年增幅为 10—14%，现有 20%的水果加工率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另外果汁是新鲜水果经挑选、清洗、榨出的水果汁液，实际是细胞汁液，是水果中最有营养价值的成份，容易被人体吸收，在风味上或营养上接近于新鲜水果，素有“液体水果”之称，不仅色泽艳丽、香味馥郁，而且甜酸适度，清鲜爽口，现已成为风靡全球的营养饮料。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软饮料工业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将是发展较快的行业之一。着眼于我国 12

亿人口的大市场，以人均消费量只及世界平均水平的 1/5，美国消费水平的 1/35 而言，该行业发展潜力不言而喻。

（三）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通过在公司一管区—7,000 吨果品保鲜库的西侧 300 米处，建立香梨加工厂，生产设计能力为年处理香梨等外品及杂梨 2 万吨，生产浓缩梨汁、梨膏共计 3,500 吨，其中：%

年产 50kg 桶装浓缩梨汁 500 吨%

年产 50kg 桶装梨膏 3,000 吨\$

（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浓缩梨汁

（1）工艺流程：

原料→挑选→清洗→破碎→榨汁→过滤→真空浓缩→杀菌→冷却→无菌罐装→浓缩梨汁成品%

（2）操作要点%

浓缩采用真空多效浓缩，浓缩锅中保持真空度不低于 87 千帕，加热蒸汽压力为 150 千帕，汁液受热温度 50—70 。 %

杀菌、冷却浓缩完成后将梨汁送入瞬时杀菌器中短时间升温至 90—95 ，保持 10—30 秒，冷却至常温，如果采用低温贮存或冻藏，产品至少冷却到 10—15 或更低的温度。 %

罐装浓缩梨汁采用 50 公斤塑料桶装。 %

贮藏采用杀菌处理后无菌灌装的浓缩梨汁可常温贮藏，未采用上述处理的浓缩梨汁可。

2、梨膏

(1) 工艺流程

原料→挑选→清洗→去皮、去心核→预煮→打浆→配料→真空浓缩→灌装→杀菌→冷却→帖标→装箱→成品→入库%

(2) 操作说明%

原料要求用于梨膏生产的水果原料要成熟、但不过熟，对原料的大小、形状、完整性没有严格的要求，但原料要新鲜、无腐烂和霉变。生产梨膏的原料也可采用残次、落果及局部损伤果，减少损失。也可加入适量的浓缩梨汁副产物的鲜梨渣(20—30%)。%

去皮、去心核针对不同的原料可分别采用手工去皮、碱液去皮或机械去皮。一般采用碱去皮，所用碱为氢氧化钠，浓度为5—20%，温度为90—100℃，与原料的作用时间为0.5—5分钟。原料碱液去皮后应采用水冲洗，并用酸中和原料上残留的碱液。%

预煮其作用是使梨肉软化，破坏酶的活性，防止变色和果胶水解。在夹层锅中加入梨肉量5-10%，加热加入梨肉，升温煮沸10-20分钟。%

打浆采用双道打浆机进行打浆，第一道打浆筛孔孔径为1.2毫米，打板轴速为960转/分；第二道打浆筛孔为0.4毫米，打板轴转速为1200转/分。%

配料要求梨肉占总配料量的40—55%，砂糖占8—12%，梨肉与加糖之量的比例大约为1:5—5.5。可根据原料所含果胶及酸的多少，适量添加适量柠檬酸、果胶。柠檬酸添加量一般控制在成品含酸量的

0.5—1%，果胶添加量控制在成品含果胶量的 0.4—0.9%。梨膏配料中所有的砂糖、柠檬酸、果胶均应事先配成溶液过滤备用。投料一般最好在浓缩终点时进行，依次加入浓糖液、果胶溶液、柠檬酸液及其它辅料，充分搅拌均匀。辅料也以浸提浓缩液的形式加入。%

浓缩设计采用真空浓缩，梨肉经打浆配料后，利用真空浓缩锅内的真空度将梨浆吸入浓缩锅中，蒸汽压力保持在 0.1—0.15 兆帕，锅内真空度 85—96 千帕，温度 60—70 进行浓缩，浓缩终点时，破除真空，在搅拌下完成配料，并将梨膏加热升温至 90—95 出料。

装罐浓缩后应趁热立即装罐，利用膏体热汽排除罐内顶隙的空气，因此装罐后膏体的温度仍保持在 70 以上，并趁热封盖。%

杀菌、冷却采用连续常压蒸汽杀菌，杀菌温度及时间依品种及罐型等不同，一般以 100 下杀菌 5—10 分钟，杀菌后喷淋冷水使罐温冷却至 38—40，罐表面水分蒸干后贴标装箱梨膏主要采用原料清洗、去皮去心核、破碎、打浆、配料、浓缩、灌装、杀菌的工艺生产。%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供应：

果梨供应：目前公司内部年产砀山梨、鸭梨等杂梨及等外梨 1 万吨，另外每年可在库尔勒区内产收购杂梨 1 万吨，足以保证项目生产所需的梨原料供应。

糖：巴州地区目前建有湖光糖厂、焉耆糖厂，年产糖 6 万吨左右，足以保证项目生产所需糖料供应。

2、能源供应：

燃料：本项目估算的年最大耗煤量为 3,029.76 吨，巴州塔什店煤矿和阳霞煤矿均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证本项目的供应。%

供水：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240 立方米/小时，厂区内新建 120 米深水井一眼，出水量为 250 立方米/小时，供水管网可直接引接，可满足生产、生活、消防和绿化用水。%

供电：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577.2 千瓦，由巴州电网库尔勒西站变电所已有的 35 千伏线路至厂区的 10 千伏变电所出线供电，库尔勒电网电力充足，本项目所需电力届时能得到可靠的供应。%

供汽：本项目用汽 12.62 吨/小时，新建 2×6 吨锅炉一座，可保证生产、生活用汽。\$

（六）环境保护%

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原料、包装桶、设备清洗、冷却及冷凝水、生活废水等，排水中有机物与无机物含氧度较高，项目建成后将通过采取二级生化处理，使排水达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废气：废气主要来自锅炉，含尘量 500 毫克/立方米，项目建成后通过高效脱硫除尘以达到排放标准。%

废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果皮渣及下脚废弃物可作为饲料或加工成有机肥料出售，以后逐步开展深加工利用；锅炉排放的炉渣可做砖厂原料或保温材料。

（七）投资规划及财务指标分析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计（工交）发【2001】44 号文

批准项，项目总投资 2,892.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09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 万元，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2,092.50
1.1	主要工程	1,732.00
1.1.1	主要工程项目	830.00
1.1.2	辅助工程项目	85.00
1.1.3	公用工程项目	705.00
1.1.4	服务性工程项目	112.00
1.2	其他费用	170.30
1.3	预备费用：	190.20
2	流动资金：	800.00
	合计：	2,892.50

（八）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总投资 2,892.5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投资回收期为 5.44 年，项目达产后公司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备注
年销售收入（万元）	5,000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622.50	
产品成本（万元）	3,524.33	
利润总额（万元）	853.17	
所得税（万元）	126.27	
净利润（万元）	726.90	
投资利润率（%）	25.90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2.98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44	含 1 年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	16.90	

第三部分 鹿产品加工类项目

一、塔里木马鹿活性冻干产品加工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企业带来了更多的挑战,也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培育产业竞争优势是今后发展的大趋势和必然选择。国内著名的药学博士王本祥专家曾深刻的指出“世界鹿茸产业的新一轮竞争,将集中于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上,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中国鹿茸产业的出路和希望在于尽快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鹿产品,更多地占领国内市场”。同时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赵世臻研究员在《养鹿业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一文中指出:养鹿业必须走产业化经营之路,以龙头企业带动鹿业发展,深化产品加工,创名优特产品,实现鹿产品生产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多年来,公司在鹿茸加工方面一直沿用沸水煮炸的传统加工方法。近年来国内尽管采取了微波能、远红外线烘烤和沸水煮炸相结合的技术措施,但是,这些方法均未脱离沸水煮炸和高温烘烤热加工的陈规,造成茸内有效成分活性物质遭到流失和破坏,使产品质量下降,常常出现破皮、空头、酸败、焦化、腐败变质,影响药效,而且副产品利用率极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根据最新的市场调查来看,应用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加工出的鹿茸、鹿血等产品,由于动物活性因子在加工后得到较好的保留,营养保健价值高,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决定顺应市场需求,大力

推广鹿茸冻干加工技术，实现鹿茸工厂化和标准化加工，改变不规范的鹿茸作坊式手工操作加工，即改变过去鹿茸传统落后的沸水煮炸加工工艺，采用现代食品和生物制品冷冻保鲜与脱水干燥的技术理论，结合鹿茸的组织结构生物学特点，对鲜茸进行冷冻保鲜与活性冻干。项目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对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施鹿业可持续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二）产品市场分析

鹿作为一种食、药两用的动物，除鹿茸外，它的心、鞭、血、尾、筋、骨、皮、胎等亦可作药用，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鹿产品自古作为保健滋补佳品，对人体的代谢平衡、调节人体植物神经和免疫功能有很高的药理作用，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鹿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深加工，以及鹿产品亦可广泛应用于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鹿产品加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据有关资料报道，国际市场鹿茸吞吐量每年在 300 吨左右，其中韩国多达 180 吨，国内近 100 吨，美国、台湾各 5 吨，其余是东南亚各国。我国现有鹿 100 万头，其中茸鹿 45 万头左右（主要指产茸梅花鹿和马鹿），年产鹿茸 130-140 吨左右。从我国内目前梅花鹿、马鹿、驯鹿、白唇鹿、黑鹿等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看，马鹿茸畅销且价格较高；花鹿茸次之；高档茸（一、二等）俏销；低档茸（三、四等）难销；二杠茸好销，三杈茸难销；优良品种鹿茸（新疆马鹿、双阳梅花鹿及通化梅花鹿）走俏，低产品种的鹿茸难销。同样在国际市场上韩国、日本、泰国、新加坡、菲律宾、印尼等国的鹿茸产品消费也多

为较高档次的排血二杠和供花三杈锯茸及少量砍茸、蜡片茸。

韩国作为国际鹿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和我国鹿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每年所消耗的鹿茸量逐年递增，从 1980 年的 21.2 吨发展到 1990 年的 63.7 吨，在 1996 年猛增到 261.3 吨，其中进口鹿茸占到 86%，发展势头十分迅猛。我国作为世界上养鹿业较发达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人均鹿茸消费量仅为韩国的几十分之一，发展潜力十分巨大。本项目通过冻干高新技术加工马鹿产品，提高加工的科技含量，使茸、血的有效成份得以保存，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力，同时配合深加工生产线开发系列营养保健品，必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采用国内活性鹿茸加工新技术，新建在公司一管区马鹿产品精深加工厂隔壁建厂，建设一条加工马鹿系列产品的冻干生产线进行产品生产，主要产品规模如下：

鹿茸：40 吨

其中：一、二等品 30 吨

三等品 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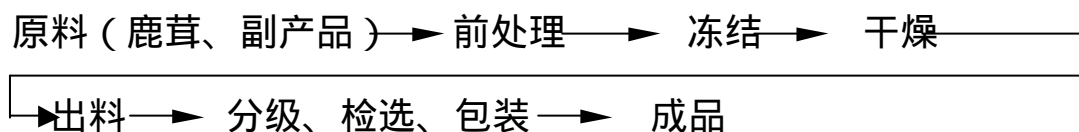
四等品 6 吨

鹿血：2.5 吨

其他副产品 2.8 吨

（四）产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新鲜鹿茸及副产品收获后，在前处理车间去污、消毒，其中鹿茸要常规处理水煮 2-3 次，冷凉至常温，目的是使茸皮变性固缩，不然减压后茸皮会膨胀；副产品清洗；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部分鹿茸切片、切段处理。最后，前处理好后的产品装盘送入 -18℃ 冷库贮藏。
- 2、冷冻贮藏不仅是冻干产品的一道工序，而且当原料过于集中时，也是保存鹿产品的一种有效方法。可将前处理好的鲜产品按照不同规格、种类，分别冷冻贮藏起来，便于有计划地批量真空冷冻干燥作业。项目冷库设计介于前处理车间和真空干燥工艺之间，这样有效替补了普通冻干生产线的速冻环节，既节约投资，又可避免鲜产品化冻、再冻的过程，最大限度避免有效成份破坏或流失。
- 3、从冷库有计划提出的鹿茸或副产品进入干燥仓脱水，是该生产工艺的关键环节，冻干过程中物料的理化状态、冻干曲线的最佳掌握、升华干燥条件、冻干参数等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所以，该车间要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把关。一般每批鹿茸冻干时间需 36-40 小时，副产品 12-18 小时。
- 4、每批干燥加工好的产品可进入后处理车间环节，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选、分级，最后包装进入成品库。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供应：

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塔里木马鹿。目前农二师马鹿约为 2 万头，本项目 2003 年达产后所需马鹿 3 万头，根据农二师马鹿发展规划 2003 年马鹿可达 3 万头，2007 年马鹿将达到 5 万头，公司将按照公平市场价格通签定长期收购协议，收购鹿血、鹿胎等马鹿产品，以充分保证项目生产加工需要。

2、能源供应：

电力：公司一管区内现有 35 千伏变电所一座，容量为 1×630 千伏·安培+ 1×800 千伏·安培变压器二台，一开一备，变压器变比为 35/10.5 千伏，目前运行的一台 630 千伏·安培供果品保鲜库使用尚有余量。项目拟从变电所 10 千伏出线 300 米至该项目厂区。

用汽：项目建设用汽量很少，主要是在工器具和小车消毒。与本项目同时拟建的“塔里木马鹿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配有一台 4 吨/小时蒸汽锅炉和一台 2 吨/小时的热热水锅炉，其中 2 吨/小时的热热水锅炉为冬季采暖锅炉，经协商 4 吨/小时蒸汽锅炉可为本项目生产期提供热源。

水源：项目拟利用配套工程“塔里木马鹿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新打一眼机井，出水量 90 立方米/小时，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的需要。

（六）环境保护

废水：本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原料，废水水质中不含有毒、

有害物质，无重金属和有害化合物产生，废水水质为：BOD₅、SS 等污染物，PH6-9。主要通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污管道。

废渣：生产中的少量固体垃圾可通过发酵处理后作为农区肥料。

（七）投资规划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计（工交）发【2001】45 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回收期为 6.7 年，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2,346.00
1.1	主要工程	2,074.00
1.1.1	冻干生产线	1,706.10
1.1.2	附属设施	134.40
1.1.3	公用工程	233.50
1.2	其他费用	139.20
1.3	预备费用：	132.80
2	流动资金：	614.00
	合计：	2,960.00

（八）财务指标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备注
年销售收入（万元）	9,314.00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1,100.90	
产品成本（万元）	7,145.40	
利润总额（万元）	1,067.70	
所得税（万元）	158.60	

净利润（万元）	909.20	
投资利润率（%）	24.30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21.00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70	含 2 年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	32.00	

二、塔里木马鹿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行马鹿产品深加工是马鹿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选择

对于马鹿养殖业来说，鹿茸一直是行业中最主要的销售产品，但近年来，国际鹿茸市场的价格波动很大，1996 年、1997 年马鹿茸价格为 4,500—5,800 元/公斤，而 1998 年最低时跌至 1,000—1,100 元/公斤，价格振幅高达 580%，具有很大的产品销售风险。近期鹿茸价格虽然有所回升，但仍处在价格低谷区，加之鹿产品开发相对滞后，产品单一，主要靠卖原料等因素的严重制约，又由于养鹿国增多和新西兰等国养鹿业迅猛发展，使国内马鹿养殖业面临严峻的考验。据专家预测，世界茸鹿产业的新一轮竞争，将集中在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上。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对鹿产品需求量日益增长，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因此，利用高新技术进行鹿产品深加工是养鹿业生存和进一步发展的必然选择。

2、项目建设是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优势产业的必由之路

新疆塔里木马鹿是适应于干燥酷热、高盐碱地环境下生长的马鹿

亚种，是优良的马鹿品种，它对塔克拉玛干沙漠东北部绿洲有很强的栖息专属性，是塔里木垦区独有的珍稀动物资源。然而，独具特色的马鹿资源优势并未转化为经济优势。鹿产品深加工、高科技开发是养鹿业发展的唯一出路，以鹿茸、血、胎等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鹿产品，将比单纯原料的效益提高数十倍甚至上百倍，经济效益十分显著，是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优势产业的必由之路。

3、有利于农区畜牧业发展和提高农民收入

以马鹿产品深加工为龙头，以鹿场为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带动周边畜牧业特别是养鹿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项目建成后将大量收购普通马鹿养殖户的鹿茸及脏器等鹿副产品进行深加工，通过农业产业化实现鹿产业规模经营，是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的有效途径和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带动力量。项目建设后可减少因市场波动对农民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起到稳定边疆的作用。

（二）产品市场分析

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保健品市场经历了 1994～1995 年的鼎盛时期，以及 1996～1997 年的整顿与平滞阶段，目前，我国营养保健品产销已进入稳步发展期，显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保健品产业已成为极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截止 1999 年底，我国保健品生产企业已发展到 3,500 家，产品达到 3,000 余种，产值达到 400 多亿元，其中滋补类产品占 45%。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属于滋补类保健品，具有良好的滋补效果与保健功能。据预测，2010 年我国保健品市场将达到 800 亿元以上，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对鹿产品需求量日益

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保健品市场已成为一个不断扩张和极具发展前景的市场。融合了当代先进科技和传统精华的保健品，正在由表及里、由内到外滋养人们的机体，影响人们的生活。对许多人尤其是中、老年人而言，保健品已如同粮食、衣服一样成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

目前的保健品生产企业、产品品种以及产值均已达到或超过1994～1995年的鼎盛时期，且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新兴产品不断涌现，促进了销售的不断增长。一是补钙产品异军突起。二是“深海鱼油”产品市场正在拓展之中。三是特定消费群体的产品。比如女性的“减肥养颜热”产品，中年男性的“壮阳热”产品，学生的“卵磷脂补脑热”产品，农村的“补血热”产品等都有升温之势。从目前保健品市场总体情况看，名牌保健品的市场占有率有稳步上升的趋势。国内市场不到20%的品种占据了50%的市场份额。

业内人士预测，保健意识出现了新的变化，能把现代科技与传统文化有效结合的保健品在未来才有广阔的前景。过去，保健品对于消费者来说，属于较为高档的“奢侈品”。但是，现在随着保健理念的逐步转变，对于许多人来说保健品已成了生活的“必需品”。引人注意的是以“营养保健”作为购买保健品的消费者愈来愈多，反映了人们在重视健康、呵护健康方面的意识已有了“质”的飞跃。如韩国才几千万人口，每年消费鹿茸高达二百多吨，是我国人均消费的53倍。鹿茸如同人参一样，对机体有多种作用，如抗疲劳、抗应激、促进核酸和蛋白质合成及增强肾上腺皮质功能等。

消费者购买营养保健品时，最关注的是产品保健功能；其次是产品品牌信誉；再次是一些辅助治疗好的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滋补类保健品，以雄健的塔里木马鹿加工的保健品，具有很强的滋补效果与保健功能，同时销售价格较同类产品略低，产品竞争力强，市场销售前景十分广阔。

我国现有茸鹿 45 多万头，年产茸约 140 吨，其中农二师有塔里木马鹿约 2 万头，产茸近 20 吨，分别占全疆的 60%、80%，占全国的 4.4%、14.2%，是全国规模较大的马鹿饲养基地之一。塔里木马鹿茸粗大、肥嫩，含血充分、质量上乘，荣获全国第二届农业博览会金奖，深受国内外客商青睐，远销美国、韩国、日本、香港、东南亚等国。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按功能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提高机体免疫功能、抗疲劳、温肾壮阳适合于男性的茸血大补酒；一类是能提高机体的营养水平增强机体的免疫功能和造血功能，提高 SOD 活性，降低 MDA 含量，具有温经散寒、美容养颜、益寿延年适合于女性的鹿胎八珍晶；再一类是含有多种氨基酸、微量元素，益气养血、补肾填精，具有滋补功能的适合于男女老少的鹿血口服液、鹿茸胶囊和冻干鹿血粉胶囊。

根据保健品市场调查研究资料显示，家庭收入的高低与购买保健品的支出呈正比关系。消费心理调查发现选择产品安全第一、疗效第二、价格第三的占 70%，同时 80%的消费者 对保健品承受价格为 20—70 元，其中 30—50 元的比例接近半数。消费者对保健品的消费态度表明，认为应该听取医生或专家的指导占 75%，相信广告的占 13%。

由此可见，本项目产品的定位应该注重宣传保健品安全无毒、无副作用、无任何激素等安全性因素方面，其次是治疗效果。产品定价宜在保健品的“理想价格段”30—50元。市场营销应注意，由于人们对于保健品的消费还存在谨慎的态度，功效是消费者最为关心的因素。因而解除消费者对产品功效的担心，是项目营销工作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同时消费者在接受某种保健品时，受医生、专家的舆论导向影响很大。通过不断开发适合市场的新产品，加大广告的宣传力度，树立企业形象，争创名牌企业，以塔里木马鹿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的保健品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三）技术来源及依托单位与科研成果概况

本项目产品的技术依托主要为新疆农垦马鹿产品综合开发研究所的科研成果，该所成立于1992年，现有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8名，拥有多种先进的科研设备仪器和产品中试加工厂，并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签订合作开发鹿产品协议书。该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和研制开发的产品曾多次获奖，承担农业部立项“马鹿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的课题研究，荣获星火计划实施十周年暨“八五”农业科技攻关成果博览会优秀项目奖。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该所多年研究的科研成果，其中应用“液氮-196超低温冷冻和真空干燥技术”冻干获得鹿血粉，属国内首创，具有当前世界先进水平。

（四）项目建设方案与生产规模

经研究勘测，公司计划在公司一管区内，利用原有的空地，建设

3 万平米的生产厂区，兴建马鹿产品深加工厂房及全套的生产配套设施。

1、加工厂的主要生产产品有：

（1）以鹿血为主原料的产品，即茸血大补酒、鹿血精口服液、冻干鹿血粉胶囊；

（2）以鹿胎为主原料的产品，鹿胎八珍晶；

（3）以鹿茸为主原料的产品，鹿茸胶囊。

2、各产品的生产规模：

（1）茸血大补酒 150 吨（60 万瓶）；

（2）鹿胎八珍晶 200 吨（100 万盒）；

（3）鹿血精口服液 100 吨（100 万盒）；

（4）鹿茸胶囊 10 吨（250 万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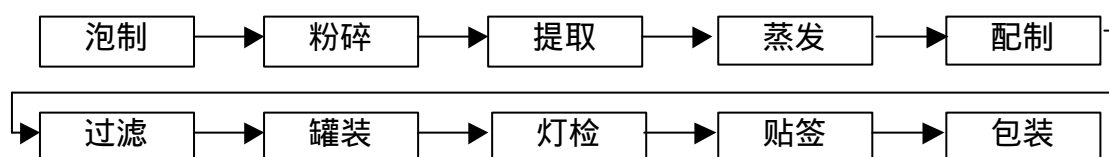
（5）冻干鹿血粉胶囊 2 吨（50 万盒）。

（五）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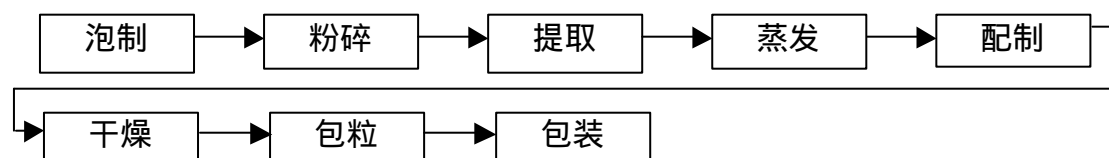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方法采用制药企业传统工艺方法，即水提法和醇提法。该方法工艺可靠、技术成熟，生产过程操作简单，生产效果良好。具体过程为：选药、上料、洗药、烘干后，进行水提取，同时完成鹿胎提取、鹿血提取、部分原料需用乙醇提取。然后通过浓缩、输送泵、调配罐、过滤器、烘干、灌装、整粒、包装等主要环节生产出不同的产品。

各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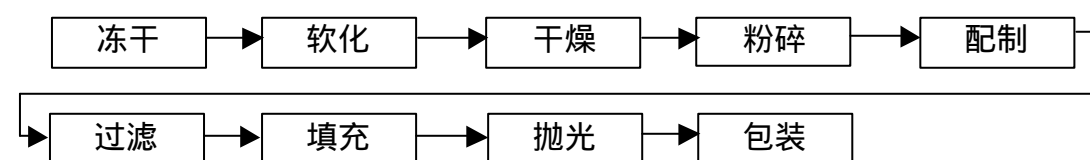
(1) 茸血大补酒和鹿血精口服液工艺流程为：



(2) 鹿胎八珍晶工艺流程为：



(3) 鹿茸和冻干鹿血粉胶囊工艺流程为：



(六) 主要原料、燃料及动力供应

1、原材料供应：

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塔里木马鹿。目前农二师马鹿约为 2 万头，本项目 2003 年达产后所需马鹿 3 万头，根据农二师马鹿发展规划 2003 年马鹿可达 3 万头，2007 年马鹿将达到 5 万头，公司将按照公平市场价格通签定长期收购协议，收购鹿血、鹿胎等马鹿产品，以充分保证项目生产加工需要。中药材、包装材料等可在本地购买。

2、燃料及动力系统的供应

(1) 燃料

该项目所需燃料主要为燃煤，当地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年需要量 1,500 吨，可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2) 动力及其它供应

该项目每小时最大用水量为 45 立方米/小时，日用量 360 立方米/小时；小时最大用电量 437 千瓦时，日用电量 3,496 千瓦小；小时最大用汽量 3 吨，日用汽量 24 吨。

供应方式：用水由厂区新建机井供应，拟建地点地下水源丰富，需打一眼 120 米深的机井，单井出水量大于 90 立方米/小时，水质良好，可保证生产、生活用水需要。用电由厂区东侧一座 35 千伏变电所供应，需建一座变配电间，配一台变压器。用汽由一台 4 吨蒸汽锅炉和一台 2 吨热水锅炉供应，可保证生产用汽和生活采暖用汽需要。

（七）环境保护

1、废水：来自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的排出水及少量生活废水。由于本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原料，废水水质中不含有毒和有害物质，无重金属和有害化合物产生，主要为冲洗废水中含有较多悬浮物杂质及少量泥沙，废水经过经废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排入厂区排污管道。

2、废渣：来自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渣、提取后的药渣及少量原料废渣，可直接和燃煤混合做锅炉燃料，也可通过晾晒加工处理或发酵处理后做为肥料。锅炉排出炉渣，可运出厂外做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铺设道路。

3、噪声：主要来自前处理和提取车间产生的噪声。采用隔音罩或安装吸音材料进行消声减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4、废气：来自锅炉排出之废烟气。锅炉烟尘经高效除尘后，除

尘效率可达 98%以上。除尘后烟尘浓度符合 GB13271-9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八）投资规划及财务指标分析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计（工交）发【2001】46 号文批准，项目总投资 2,9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9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回收期为 4.84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2,484
1.1	建筑工程	1,185
1.2	购置设备	857
1.3	安装工程	126
1.4	其他费用	316
2	流动资金：	491
	合计：	2,975

（九）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数值	备注
年销售收入（万元）	11,850.00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995.00	
产品成本（万元）	9,059.00	
利润总额（万元）	1,796.00	
所得税（万元）	265.8.00	
净利润（万元）	1,530.20	
投资利润率（%）	41.40	
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43.90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4.84	含 2 年建设期
盈亏平衡点（%）	37.30	

第四部分 营销类项目——销售网络建设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在重庆、广州、昆明、杭州等城市设立了香梨销售网点，各网点均已进入了当地的果品批发市场，但在销售渠道上仍处于一种单纯的公司—经销商的销售过程，因此公司从销售过程、销售渠道、成本控制及价款回笼上难以实施较好的控制和监督。同时由于在销售过程中增加了中间经销商的环节，由此增加了在当地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中除支付应支付的倒短费用、冷库费、市场管理费、接站费，另需支付货款总价 5% 的费用给中间经销商，让利较多。各代理经销商虽然有资金、网络方面的优势，但对于公司来说现有的代理商经销方式存在着一定的不足，具体表现在：

1、各代理商除经营我公司的香梨外，也经销库尔勒周边地区其他果品公司的产品，缺乏对我公司产品专一性和忠诚性，不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

2、在香梨大产年（果业生产有大小年之分）各代理商往往会提出赊销、压级压价等苛刻附加条件，损害果业生产公司利益；

3、大型代理商本身具有一定的市场控制能力，一旦长期代理我公司产品，形成客户的消费习惯，将会对我公司在同一地区设立销售网点的造成比较严重的威胁。

（二）公司销售基本形式的革新思路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结果梨园面积的不断增加，这就要求公司在具有相对大代理经销商的前提下，在沿海和发达城市设立属于

自己的直销网点。因此，公司通过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点，经过阶段性扎实、细致的运作，最终形成自己完整、稳定的销售市场，才能树立自己的产品品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首先，依照各网点的地域特征，以地区中心城市为圆心，划分市场类型，合理设定客户，在短时间内提高市场的覆盖率，以靠特色水果优势扩大公司知名度。

其次，巩固在 2000 年原有的中心网络，加强对周边地区城市的开发与辐射，利用灵活多变的营销方式，全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再次，建立健全公司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网络，在扩大产品销售的同时，扩大公司的品牌形象，维护库尔勒香梨的价格稳定，使区域销售保持有序发展。

随着社会发展进入电子信息时代，网络营销已成为现代企业最大限度地占据市场的最有力武器。纵观中国无论传统企业还是新生的互联网企业，绝大多数企业营销手段单一，缺乏个性化、差异化的营销思想和策略，也缺乏战略性营销布置，企业在匆忙的市场竞争战中，往往只能采取价格战、广告战、促销战甚至舆论战等被多数企业用滥了的营销手段，以市场炒作和实力透支为代价争夺市场份额和提升销售收入，挽留的只是微薄的利润，甚至是亏损。冠农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摒弃旧有的带有计划色彩的销售体制，传播和建立新的营销理念和及时的信息反馈系统，实现在新竞争环境下的营销体制创新和组织转换，从而创造和发展新的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的建设目标与方案

总体目标：

该项目通过公司在国内增设 8 个销售网点，树立大营销概念，实现在新竞争环境下的营销体系创新和组织转型，整合营销资源并发挥最大潜能，从而加快资金周转，减少产品库存，快速收集市场信息，降低营销成本，提高营销管理效率。

项目建设方案：

1、公司设立网络销售的定位：

从公司 2000 年设立销售网点的情况看，一是设立的网点缺乏市场调查；二是设立的网点分布不均衡；三是设立的网点过少；四是设立的网点缺乏长期打算和对外贸易意识，应着重在网点设置分布上做以调整。

（1）应着重在沿海开放城市设立网点：

在辽宁省的大连设立一销售网点，此销售网点可以辐射到整个东北市场及国外南韩、朝鲜、日本市场。

在我国首都北京市设立一销售网点，可以辐射到天津、秦皇岛市、石家庄市、辽宁的锦州市等，另可从天津口岸走向南韩、朝鲜、日本。

在直辖市上海设立一销售网点，可以辐射到江苏南京、无锡，浙江宁波、嘉兴、温州等市场。

在福建的厦门市设立一销售网点，此点可辐射到福建的福州，江西的南昌、南平市等大中城市，还可向台湾辐射。

在广东的深圳市设立一销售网点，此点可辐射到广东的广州市、珠海市、汕头市、香港等大中城市，可从深圳口岸辐射到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国。

（2）应调整国内内陆城市的网点结构。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设立一销售网点，面向北疆市场，以扩大公司“艾丽曼”香梨在疆内的影响。

在湖南长沙设立一销售网点，此点可辐射到江西九江，湖北宜昌、武汉，湖南衡阳及广西桂林等内陆省市。

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一销售网点，此点可辐射到直辖市重庆、云南省昆明市，贵州的贵阳市及国外的缅甸、印度、越南、老挝。

（四）设立内地销售网点的步骤

1、市场调查：

在沿海城市及内陆城市的定位设置完成以后，应重点从市场的规模，市场的销售方式，市场的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充分的市场调查，掌握各网点的基本情况，根据各点的不同情况设立不同性质的销售网点，确立适合当地特点的销售管理方式。

2、建立直销网点：

在被选择的沿海城市及内陆城市设立直销网点，即在销售地果品批发市场购置相应规模的果行门面房及商行、配备专兼职营销人员，建立销售地一系列的果品成本销售核算制度。

果品直销适应于城市运作或公司力量能直接涉及的地区。销售力度大，对果品的价格和流动的控制力强。

优点：销售渠道短、反应速度快、服务最及时、价格好控制、促销最到位、控制最有效，减少了中间环节。

缺点：局限于交通便利、消费集中的城市，会出现许多销售盲区，或人力、物力投入大、费用高、管理难度大。

3、建立联销网点：

在被选择的沿海城市及内陆城市设立联销网点，即在销售地联合有一定垄断地位、市场控制能力和市场销售网络的大公司、大企业，参与一定的管理人员，从事果品的营销管理等工作，在销售费用上给对方一定的优惠政策，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市场。

优点：可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销售面广，渗透力强，各级权利义务分明，为共同利益可组成价格链同盟，借他人之力各得其所。
缺点：易造成价格混乱和区域间的冲货，在竞争激烈时反应较迟缓，需配备高明的管理人员使之密而不乱。

4、建立代理销售网点：

在被选择的沿海城市及内陆城市设立代理销售网点，即通过市场调查，将公司产品直接发运至销售地可靠代理商的销售方法。

优点：无规则自由流通，不受区域限制，经营灵活，薄利多销，品种繁多，配货方便，辐射力强。

缺点：销售市场、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难以控制，较容易产生新的债权债务，严重者使公司声誉受到影响。

5、销售方式的确定：

综上所述，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应积极采取直销方式和联合销

售网点的方式建立销售网点，打破传统的经营模式，构筑一个高效、稳固的市场网络和销售渠道。

（五）销售网点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

1、组织机构

各地的销售网点特别是直销网点，必须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各网点在总公司的垂直领导下开展工作。有可能的话，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公司，注册销售地的“艾丽曼”品牌商标，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地保障。组织机构人员一般由 3—5 人组成，常设一名分公司负责人，一名出纳兼保管，一名业务员，一名会计（兼），还可向社会招聘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销售网点的管理工作。

2、管理体制与管理办法

分公司设立后，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确保完成销售任务”的原则，展开销售地系统运作。其产品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核算、出、入库管理制度均按总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进行规范运作。

3、具体运作方式

公司作为营销网点的投入大致分为租赁或购买市场门面房屋、注册分公司、购置或租赁职工住房（办公室）、广告费用、购置 ERP 硬件及软件等项内容。设置的销售网点组织机构由总公司派出，为 3—5 人，其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密切合作，无论从公司利益、个人利益方面，均把相互之间的关系紧密地捆在一起，网点销售人员必须紧密团结，共同做出最大营销业绩。

（六）投资规划及效益分析

1、投资规划

建立销售网点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销售网点果行的租赁或购置；销售网点销售办公场所的租赁或购置；办公用品用具的购置；交通、通讯设备的购置。

计划在国内增加设立 8 个网点，每个网点须在当地果品批发市场设立一个销售点或多个销售点（包括辐射销售点），每个网点计划设立 3~5 个销售点，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果行购置	180
2	办公室	380
3	办公费用	296
4	交通工具	96
5	其他费用	16
6	流动资金	32
	合 计：	1,000

2、效益分析

计划在国内设立 8 个销售网点，每个网点须在当地果品批发市场设立 3-5 个销售点（包括辐射销售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根据公司计划，未来果品产量的 50%以上将通过销售网点进行销售，销售网络建立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增强产品的市场控制能力，提高公司的年销售量，另一方面能够在成本控制、价款回笼上实施较好的控制和监督，同时可根据网点反馈的市场供求信息，建立灵活及时的商品物流体系和互拨机制，从而实现产品利润的最大

化，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预计整个销售网络建成后将给公司带来不低于 20%的贡献率。

第五部分 研究发展类项目——新建科研开发中心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库尔勒香梨以其独特的品质享誉海内外，塔里木马鹿也以其产量高，药用价值高，浑身是宝而名扬世界，它们都已成为公司经济支柱产业，和“两高一优”特色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抓机遇，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发挥规模效益，公司根据“十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将继续调整产业结构，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优势产业，促进特色高效农业可持续发展，使公司经济发展在西部大开发的浪潮中壮大起来。公司本身就是基于这个基础而成立的，它的目的就是把特色、高效的优化产业做大做强。

尽管香梨、马鹿这两大独具特色的高效产业有很强劲的发展势头，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

在香梨生产及深加工方面：

- 1、重视规模，忽视选优发展；
- 2、重栽植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
- 3、种植结构不合理；
- 4、科技投入少，产品档次低；
- 5、缺少对香梨深加工的研究不利形成香梨生产产业化。

在马鹿养殖及精深加工方面：

1、科学养殖手段应用不够，鹿茸单产差异很大，繁殖成活率高低不均，资源利用率低，防病不严；

2、鹿产品重数量轻质量，品种单一，并缺乏深层次加工手段，仍然停留在销售初级产品阶段；

3、科技投入少，产品档次低。

要解决好这一些问题，就必须重视对科技的投入，以科技为先导，从而正确地引导公司种植、养殖业沿着科学方向可持续地向前发展，本项目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进行的一个必要的物质准备，为今后的科学研究提供一个良好的科研场所，提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手段，为知识转化成产业提供一个必要的物质条件，从而使知识经济成为公司今后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项目实施人才技术依托

1、人才优势：现有 157 名科技人员，其中高级 13 名，中级 30 名，初级 114 名，大学本科生 22 名，专科 79 名，技术推广体系完备。本次建设的香梨研究所是在原农二师农科所园林研究室的基础上组建，园林研究室共有人员 7 人，1 人大专，6 人大学学历；园林研究室主任吴忠华是兵团农二师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先已被冠农公司聘为技术高级顾问。吴忠华曾先后主持过农业部农垦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的香梨育种、优质丰产栽培、库尔勒香梨产品标准制订等重点研究课题，科研成果多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6 篇，并主编有《库尔勒香梨优质丰产栽培技术》一书。同时公司还将采取有利的措施进一步吸引人才，具体措施有：

(1) 大专、本科生或有中级职称者，上浮一级工资，硕士生上浮二级，博士生及有高级职称者上浮三级，优先安排住房，并帮助解决家属和子女的工作、户口等问题。

(2) 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条件，引进先进科研设备，提供外派深造的机会，并建立起良好的激励机制，将科研成果同经济利益有机的结合。

2、校企联合：公司已经同石河子农业大学等有关科研院校（所）联系，在马鹿的管理与饲养、繁殖、疫病防治、增茸及鹿茸加工技术方面获得支持，并共同进行相关课题试验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将双方的科研、资金、技术、市场优势有利的结合在一起，形成科研与市场的良性循环。

(三) 项目建设的规模及方案

中心计划建设香梨研究所和马鹿研究所，其中：

香梨研究所：下设育种室、植保室、营养生理室、分子生物实验室、市场营销及战略规划室、香梨深加工技术研究室；

马鹿研究所：下设营养室（研究饲料配方）、兽医室、育种室、分子生物实验室、鹿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开发研究室。

(四) 科研开发中心的主要职责

1、进行公司主产品及深加工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引进的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技术创新，带动行业技术进步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2、主持、组织公司重大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审定以及公

司技术进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贯彻执行。

3、主持、组织公司三废治理研究，保证公司的环保控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根据市场调研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研究筛选、确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论证，根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开展适应市场、超前市场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努力占领市场的未来科技空间。不断提高企业产品的科技含量，使公司立于不败之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快速发展；并密切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科研开发中心的工作目标

将公司研发工作近期计划和远期规划落到实处，围绕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提出课题，组织开发研究，进行产业化准备、信息收集、政策研究等，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适时招聘、引进高级适用人才，拓展“产、学、研”工作基础，发挥公司优势，侧重库尔勒香梨及塔里木马鹿的生产及深加工和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开发、研制，同时积极向高新技术领域拓展，将适合本公司的先进技术及时成功地应于生产实际中，以技术创新先行，激活资本并使之进行有效地结合，做到生产一代、培育一代、储备一代，使公司始终处于技术创新领先地位，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六）项目投资规划

本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计（科社）发【2000】559号，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完成后，力争使企

业技术进步贡献率达到 20%以上。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签字页）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元月八日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03 年预计盈利情况的说明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以下通过 2000 年至 2002 的生产经营情况来对 2003 年的预计盈利水平进行说明 :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9 万元、6149 万元 ,
6259 万元 , 同比增长额分别为 1080 万元、110 万元。

二、 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成本费用总额分别为 3845 万元、4613 万元、
5854 万元 , 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768 万元 , 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 1241 万元 ,
2001 年成本费用增长的原因系销量同期增加了 8752 吨 , 相应的成本及包装费用
有所增加 , 2002 年成本费用增长的原因系销量同期增加了 1035 吨 , 同时公司当
年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按市场价格收购职工生产的香梨 , 梨的收购成本大幅度增
加。

三、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2%、
13.53%、14.23% , 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31%、0.70%。

四、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香梨销售情况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香梨的销售量分别为 16360 吨、25112 吨、26101 吨，同比增长速度分别为 53.50%、3.94%。

五、公司主营业务中鹿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鹿茸及鹿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1 万元、517 万元、560 万元，同比增长速度分别为 25.79%、8.32%、，公司采用的马鹿人工冷冻授精技术和鹿茸及鹿副产品的冻干等技术已逐步成熟，大大提高了鹿产品的品质，今后公司仍将加大对这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鹿产品的附加值。

从以上三年公司总体运行情况来看，公司的发展趋势是显而易见的，加之公司股份制改造后逐步强化的经营和管理运行机制，以及入世后国际新市场的开拓，都为我公司 2003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我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2003 年在现行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不变，国家对股份制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无其他不可抗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保持以上的增长趋势，并在按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净资产的前提下，净资产收益率不会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98%的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03 年预计盈利情况的说明》全体董事的签字页）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一月二十七日